

KEJIAN 科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 00 七年八月

目 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	4
三、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5
四、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七、重要事项	13
八、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3
九、备查文件	2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夏一伦先生因出差未出席本次董事会。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本公司董事长郝建学先生、总裁王栋先生及财务总监陈维焕先生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本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科健

法定英文名称：CHINA KEJIAN CO., LTD.

英文简称：KEJIAN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T 科健

证券代码：000035

(三) 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深圳蛇口工业六路科健大厦

邮政编码：518067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inakejian.net>

电子信箱：cnkj@public.szptt.net.cn

(四) 公司法定代表人：郝建学

(五)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卫民

证券事务代表：费宁萍

联系电话：0755-26692595

传 真：0755-26888210

电子信箱：cnkj@public.szptt.net.cn

(六)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单位: (人民币) 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62,817,428.74	469,208,127.85	476,443,193.20	-22.67%	-23.8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1,405,544,120.54	-1,354,361,335.77	-1,381,392,011.28	-	-
每股净资产	-9.37	-11.69	-11.92	-	-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利润	-16,106,293.05	-35,907,770.47	-21,245,351.12	-	-
利润总额	-23,815,409.26	-19,188,086.61	-19,188,086.61	-	-
净利润	-23,815,409.26	-19,172,873.58	-19,188,086.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228,200.77	-25,340,014.50	-25,355,227.53	-	-
基本每股收益	-0.1590	-0.17	-0.1660	-	-
稀释每股收益	-0.1590	-0.17	-0.1660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90.79	17,903.51		-6,679.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0.008	0.0002		-4,100.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00

处置可供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1,121,906.72
债务重组损益	36,061.21
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4,040,185.5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04,991.92
合计	-6,587,208.49

(三) 利润表附表:

报告其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	加权平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净利润	-	-	-0.159	-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115	-0.115

四、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356,730	63.30%			94,984	-190,764	-95,780	73,260,950	48.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324,000	4.59%						5,324,000	3.55%
3、其他内资持股	68,032,730	58.71%			94,984	-190,764	-95,780	67,936,950	45.2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7,914,000	58.60%						67,914,000	45.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730	0.10%			94,984	-190,764	-95,780	22,950	0.0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530,470	36.70%			34,024,376	190,764	34,215,140	76,745,610	51.16%
1、人民币普通股	42,530,470	36.70%			34,024,376	190,764	34,215,140	76,745,610	51.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5,887,200	100.00%			34,119,360		34,119,360	150,006,560	100.00%

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2007 年 1 月 16 日，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份到账。

(二)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829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1	深圳科健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股	22.41	33,614,000	33,614,000	3361 万股质押冻结 并被司法再冻结； 另 0.4 万股被司法 冻结。
2	深圳市智雄电 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0.67	31,000,000	31,000,000	3100 万股质押冻结 并被司法再冻结。
3	信达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2.20	3,300,000	3,300,000	0
4	中国科技促进 经济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1.83	2,750,000	2,750,000	0
5	深圳市通产实 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2	2,574,000	2,574,000	0
6	冯小龙	境内自然人	0.34	505,480	0	未知
7	皇甫笑艳	境内自然人	0.32	482,836	0	未知
8	黄菊天	境内自然人	0.30	446,187	0	未知
9	魏坤盛	境内自然人	0.24	360,053	0	未知
10	曾凡国	境内自然人	0.23	343,092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1	冯小龙		505,480		人民币普通股	
2	皇甫笑艳		482,836		人民币普通股	
3	黄菊天		446,187		人民币普通股	
4	魏坤盛		360,053		人民币普通股	
5	曾凡国		343,092		人民币普通股	
6	叶永国		298,740		人民币普通股	
7	深圳市旭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8,355		人民币普通股	

8	朱建华	2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郑荣惠	270,539	人民币普通股
10	李京桦	2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法人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	

(三) 报告期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009 年 1 月 16 日	15,000,656	除法定承诺外，科健集团特别承诺，其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2010 年 1 月 16 日	18,613,344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08 年 1 月 16 日	7,500,328	遵守法定承诺
			2009 年 1 月 16 日	7,500,328	
			2010 年 1 月 16 日	15,999,344	
3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2008 年 1 月 16 日	3,300,000	遵守法定承诺
4	中国科技促进经济投资公司	2,750,000	2008 年 1 月 16 日	2,750,000	遵守法定承诺
5	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	2,574,000	2009 年 1 月 16 日	2,574,000	遵守法定承诺

(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量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郝建学	董事长	6000	4800	0	10800	完成股改， 每 10 股获 8 股转增股份
姜斯栋	董事	11000	8800	0	19800	
欧 富	监事	68	54	0	122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 年 4 月 30 日，董事唐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原来的 12 名调减为 11 名，上述议案已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
营业总收入	9,672,953.40	3,338,206.07	189.77
营业利润	-16,106,293.05	-21,245,351.12	-
净利润	-23,815,409.26	-19,188,086.6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90.79	17,903.51	-6,679.66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2,817,428.74	476,443,193.20	-23.85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405,544,120.54	-1,381,392,011.28	-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原因：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89.77%，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债务重组以存货抵偿债务及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持续稳定。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3、总资产同比减少 23.85%，主要系本报告期实施债务重组以资产抵偿债务所致。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以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为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影响，公司总体经营情况未获改善。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

				上年同期增 减 (%)	上年同期增 减 (%)	年同期增减 (%)
移动通信行业	421.82	400.16	5.13%	383.93%	214.68%	51.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手机及配件销售	421.82	400.16	5.13%	383.93%	214.68%	51.0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南	421.82	383.93%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 2536.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3.01%，系本期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及出售可供交易的金融资产，即西南合成（证券代码：000788）11 万股原始股所致。

（四）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
-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股资金投资项目。

（五）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强调事项作了专项主明（详见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七、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的有关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总裁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不断规范“三会”和经营班子的运作，强化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公司认识到，要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首先必须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公司将尽快建立健全控股股东行为约束的长效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规范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并在本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公司 2007 年度中期亏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11,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

2、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64,578.09 万元、美元 90 万元及相关利息。

3、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681.08 万元及利息。其中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 14,531.50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提起诉讼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149.58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

相关的负债科目。

上述 1 至 3 项诉讼事项明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6、诉讼事项。

4、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1）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未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2）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协商后，2004 年 5 月 25 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飞马通讯还款 70,782,307.66 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飞马通讯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缴欠款。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未向其支付欠款。

2004 年 11 月 2 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

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2005 年 6 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 2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已预计了应承担上述承诺及滞纳金共计 56,644,216 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资产重组事项

1、转让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事项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合资公司股东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计价以三星科健公司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总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万美元(1260 万 USD)。上述交易已获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 2006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1 日、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编号分别为 2006-23、2006-28、2006-34 号的本公司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本报告期公司仍按 3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报告期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432.82 万元。

2、向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资产用于抵偿债务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资产用于抵偿债务的议案》,同意向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17,565,398.96 元的债权、资产,用于抵偿本公司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债务 117,565,398.96 元。上述交易获本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债务重组具体如下:

(1) 应收帐款帐面原值 610,203,133.53 元, 已计提坏帐准备 549,182,820.18 元, 净值 61,020,313.35 元, 拟转让价格 61,020,313.35 元;

(2) 其他应收款帐面原值 52,903,269.44 元, 已计提坏帐准备 47,612,942.50 元, 净值 5,290,326.94 元, 拟转让价格 5,290,326.94 元;

(3) 发出商品帐面余额 191,064,488.13 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7,871,377.15 元, 净值 3,193,110.98 元, 拟转让价格 3,735,939.85 元。

(4) 在途材料帐面余额 8,294,141.68 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294,141.68 元, 拟转让价格 0 元; 委托加工材料帐面余额 14,238,497.02 元, 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563,185.33 元, 净值 675,311.69 元, 拟转让价格 790,114.68 元。

(5) 预付帐款帐面余额 44,865,461.25 元, 拟转让价格 44,865,461.25 元。

(6)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应付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863,242.89 元,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 经协商, 本公司同意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将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 1,863,242.89 元转让给本公司, 以抵偿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1,863,242.89 元; 本公司用上述债权抵偿本公司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3,242.89 元的债务。

本次债权债务重组, 可以减少公司资产损失, 加速资产周转。

3、其它出售或资产重组事项

详见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投资情况。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转让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所持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科健信息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621,176.15 元, 本公司已对其长期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 帐面价值为 0, 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鉴于智雄电子持有本公司 26.75%股权,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董事邱韧、副总裁唐俊为智雄电子公司董事,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2、将部分债权抵偿本公司对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债务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桥百合公司”）的债权帐面余额为 120,346,282.90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108,311,654.61 元，净值 12,034,628.29 元，本公司对智雄电子公司欠款 6,191,339.92 元（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对中桥百合公司的 61,913,399.20 元债权按净值 6,191,339.92 元同意将本公司对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 61,913,399.20 元债权按净值 6,191,339.92 元价格转让给智雄电子公司，以抵偿本公司对智雄电子公司的欠款 6,191,339.92 元。鉴于智雄电子持有本公司 26.75%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邱韧、副总裁唐俊为智雄电子公司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将部分债权抵偿对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

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中桥百合公司的债权帐面余额为 120,346,282.90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108,311,654.61 元，净值 12,034,628.29 元，本公司对科健网络公司的欠款 5,235,235.39 元（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知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对中桥百合公司的部份债权按净值抵偿本公司对智雄电子公司的相应欠款后，将对中桥百合公司的剩余债权 58,432,883.70 元按净值 5,843,288.37 元价格转让给科健网络公司，以抵偿本公司对科健网络公司的欠款 5,235,235.39 元，差额 608,052.98 元由科健网络公司支付本公司。鉴于本公司持有科健网络公司 32.5%股权，本公司董事邱韧、副总裁唐俊及财务总监陈维焕为科健网络公司董事，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七）报告期内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926.09 万元，美金 483.45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40,701.21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24	2,842.57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25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11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29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17	4,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26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5-10	1,92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5-13	1,28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5-28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23	2,383.4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26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2-25	995.25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02	1,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6-08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7-21	766.26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02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4-08-23	83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5 年 7 月 20 日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5-28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4-30	1,996.18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2-27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6-25	1,963.25	连带责任担保	2 个月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4-21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10-16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4-01	438.6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4-09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3-08-05	8,131.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6-22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4-03-18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3-07-30	1,814.23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07-11	2,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09-30	1,5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5-09-30	1,7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2004-04-29	1,9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14	3,462.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29	1,424.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7-29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10-27	3,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04-10-28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9-21	1,530.4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09-27	976.03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77.11	连带责任担保	不详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12-22	2,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5 年 7 月 11 日	否	是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8-01	1,395.61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	否	是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9-27	2,440.06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4-04-19	492.9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4-04-07	1,991.37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03-03-11	1,597.5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是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2003-12-31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是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4-07-01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4 年 12 月 22 日	否	是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2006-01-27	3,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06-30	995.22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4 年 1 月 30 日	否	否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2003-03-28	1,202.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2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02-11-01	2,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至 2003 年 6 月 20 日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02-28	1,9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3-11-26	6,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09-24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999-09-06	1,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石化工业集	1999-08-02	336.00	连带责任担	半年	否	否

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03-07-18	3,479.33	连带责任担 保	半年	否	否
深圳市康达尔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03-11-19	2,5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1 年	否	否
中国爱地集团公 司	2000-09-28	5,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	否	否
湖南国光瓷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10	5,0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2 年	否	否
四川方向光电股 份有限公司	2003-03-30	1,900.00	连带责任担 保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140,701.2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 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 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0,701.2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金额（C）		100,237.88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不详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 额（E）		140,701.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0,701.21				

(十)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 资料
2007 年 04 月 13 日	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停息免息事项
2007 年 04 月 30 日	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撤消退市风险的有 关情况

（十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报告期内承诺事项

2007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全部完成。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除法定承诺外，作出以下特别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定承诺。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也遵守了其法定承诺。

除上述承诺以外，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无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二）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出现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等重要事项。

（十四）其它重要事项

1、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2007 年 1 月 16 日，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份到账。

2、2007 年 4 月 4 日，中科健债权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停息的决议》，决议如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对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或垫款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停止计息，即不但停止计算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复息、罚息，而且以后也不再对该部分利息、复息、罚息进行追偿。

3、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相关债权银行签署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本次债务重组的整体方案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1）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同意接受相关债权银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资产和业务

重组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

(2) 本公司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偿还所欠债务；

(3) 为保持中科健的上市地位及核心业务的可持续经营，相关债权人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合理而必要的宽限或减免，并对所欠的债务进行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4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编号为 2007-7 号公告。

4、根据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144.1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20.62万元，每股净资产为-11.69元。经本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实行其他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由“*ST 科健”变更为“ST科健”，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股票代码不变。

八、财务报告

详见公司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

- 1、载有法定代表人、总裁、财务总监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财务报告；
- 2、本公司 2007 年中期报告全文及摘要。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备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8,736.42	642,802.09	885,271.02	844,70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61,375.29	1,957,456.65	75,952,123.48	75,170,284.74
预付款项	4,163,375.33	4,162,720.33	51,254,955.53	51,254,300.5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991,184.58	13,991,184.58	13,991,184.58	13,991,184.58
其他应收款	2,470,843.36	1,100,676.92	7,878,237.23	6,513,078.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132,405.93	1,118,081.56	8,823,686.36	4,611,03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497,920.91	22,972,922.13	158,785,458.20	152,384,590.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6,700.00	436,7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2,479,652.97	242,354,652.97	218,233,397.48	218,108,397.48
投资性房地产	80,529,628.82	80,529,628.82	81,977,025.30	81,977,025.30
固定资产	9,713,660.53	9,513,755.87	14,254,796.73	13,931,207.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76,565.51	2,561,098.66	2,735,815.49	2,678,74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19,507.83	334,979,136.32	317,657,735.00	317,152,079.42
资产总计	362,817,428.74	357,952,058.45	476,443,193.20	469,536,669.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503,368.57	640,503,368.57	640,989,827.98	640,989,827.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8,256,718.48	404,787,563.19	556,934,680.99	533,698,667.65
预收款项	12,793,821.18	12,662,361.84	12,793,821.18	12,662,36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64,076.29	6,130,216.73	7,620,788.76	5,986,929.20
应交税费	2,775,026.26	1,556,686.95	6,011,195.34	4,797,742.81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41,497,284.07	329,597,185.02	302,753,821.30	290,815,434.3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590,294.85	1,445,237,382.30	1,577,104,135.55	1,538,950,963.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4,771,254.43	284,771,254.43	280,731,068.93	280,731,06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771,254.43	284,771,254.43	280,731,068.93	280,731,068.93
负债合计	1,768,361,549.28	1,730,008,636.73	1,857,835,204.48	1,819,682,03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6,560.00	150,006,560.00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86,232,562.22	86,232,562.22	120,688,622.22	120,688,622.2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7,936,918.67	17,033,842.85	17,936,918.67	17,033,842.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9,720,161.43	-1,625,329,543.35	-1,635,904,752.17	-1,603,755,028.3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544,120.54	-1,372,056,578.28	-1,381,392,011.28	-1,350,145,363.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5,544,120.54	-1,372,056,578.28	-1,381,392,011.28	-1,350,145,363.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2,817,428.74	357,952,058.45	476,443,193.20	469,536,669.48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9,672,953.400	9,641,284.47	3,338,206.07	3,157,505.89
其中：营业收入	9,672,953.400	9,641,284.47	3,338,206.07	3,157,505.8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147,409.66	48,871,367.57	39,245,976.54	39,317,696.50
其中：营业成本	5,743,219.310	5,640,319.18	1,247,608.73	1,248,593.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2.640	8,132.640	9,120.650	9,120.650
销售费用	43,748.680		47,781.810	5,537.430
管理费用	11,680,354.260	10,925,692.470	13,057,597.000	12,895,500.470
财务费用	33,859,432.490	33,859,230.610	21,945,225.240	21,944,797.900
资产减值损失	-187,477.720	-1,562,007.330	2,938,643.110	3,214,146.5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368,163.210	25,368,163.210	14,662,419.350	14,662,419.350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46,255.490	24,246,255.490	14,662,419.350	14,662,419.350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106,293.050	-13,861,919.890	-21,245,351.120	-21,497,771.260
加：营业外收入	36,061.210	32,582.310	2,358,180.120	2,348,454.000
减：营业外支出	7,745,177.420	7,745,177.420	300,915.610	299,059.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1,855.870	1,855.8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23,815,409.260	-21,574,515.000	-19,188,086.610	-19,448,377.000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3,815,409.260	-21,574,515.000	-19,188,086.610	-19,448,377.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3,815,409.260	-21,574,515.000	-19,188,086.610	-19,448,377.0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90		-0.16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90		-0.166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9,867.88	1,328,997.88	5,165,074.17	4,697,251.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658.22	2,023,086.10	4,860,322.26	4,589,20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55,526.10	3,352,083.98	10,025,396.43	9,286,45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783.38	184,783.38	1,784,812.02	1,065,4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50,400.00	50,400.00	2,670,188.29	2,670,188.29

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441.89	699,441.89	548,031.28	548,031.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891.62	3,590,822.00	5,004,461.33	4,980,9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516.89	4,525,447.27	10,007,492.92	9,264,57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990.79	-1,173,363.29	17,903.51	21,88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1,907.72	1,221,907.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1,907.72	1,221,90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189.01	44,189.01	12,500.00	12,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89.01	44,189.01	12,500.00	12,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718.71	1,177,718.71	-12,500.00	-1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6,262.52	206,262.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				

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62.52	206,26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2.52	-206,26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4.60	-201,907.10	5,403.51	9,387.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271.02	844,709.19	2,453,569.32	949,21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36.42	642,802.09	2,458,972.83	958,602.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合 并	母 公 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15,409.26	-21,574,515.00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53,186.12	6,029,502.03
无形资产摊销	159,249.98	117,6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97.88	-297.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368,162.21	-25,368,16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3,691,280.43	3,492,950.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表示）	127,389,722.26	125,716,81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88,416,103.04	-88,615,844.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6,533.60	-201,907.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8,736.42	642,802.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5,271.02	844,709.1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534.60	-201,907.10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 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 值回升转 回数	其他原因 转出数	合 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794,598,024.71	0.00			704,719,587.66	89,878,437.05
其中：应收账款	695,987,793.34			656,914,451.78	656,914,451.78	39,073,341.56
其他应收款	98,610,231.37			47,805,135.88	47,805,135.88	50,805,095.49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3,310,906.79	0.00	0.00	215,707,145.33	215,707,145.33	17,603,761.46
其中：在途物资	8,294,026.74			8,294,026.74	8,294,026.74	
原材料	12,209,954.43			5,422,746.24	5,422,746.24	6,787,208.19
库存商品	300,439.52				0.00	300,439.52
委托加工材料	13,563,185.33			13,563,185.33	13,563,185.33	
自制半成品	5,184,535.48			132,025.77	132,025.77	5,052,509.71
发出商品	189,319,384.48			188,165,949.87	188,165,949.87	1,153,434.61
产成品	777,837.75				0.00	777,837.75
低值易耗品	3,661,543.06			129,211.38	129,211.38	3,532,331.68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87,488,748.56	0.00	0.00	82,617,397.09	82,617,397.09	4,871,351.4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7,488,748.56			82,617,397.09	82,617,397.09	4,871,351.47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34,350,773.02	0.00	0.00	0.00	0.00	34,350,773.02
其中：机器设备	15,812,723.66				0.00	15,812,723.66
运输设备	376,779.92				0.00	376,779.92
电子设备	17,392,398.28				0.00	17,392,398.28
其他设备	768,871.16				0.00	768,871.1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03,031.70	0.00	0.00	0.00	0.00	3,803,031.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03,031.70				0.00	3,803,031.70
九、总计	1,153,551,484.78	0.00	0.00	298,324,542.42	1,003,044,130.08	150,507,354.7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5,887,200.00	120,351,922.22		17,033,842.85		-1,603,755,028.35	-3,879,272.49		-1,354,361,335.77	115,887,200.00	116,760,196.44		17,936,918.67		-1,626,099,683.64	-39,927,907.44		-1,415,443,275.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336,700.00		903,075.82		-32,149,723.82	3,879,272.49		-27,030,675.51				-903,075.82		903,075.88	36,048,634.95		36,048,635.0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5,887,200.00	120,688,622.22	0.00	17,936,918.67	0.00	-1,635,904,752.17	0.00	0.00	-1,381,392,011.28	115,887,200.00	116,760,196.44	0.00	17,033,842.85	0.00	-1,625,196,607.76	-3,879,272.49	0.00	-1,379,394,64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119,360.00	-34,456,060.00				-23,815,409.26			-24,152,109.26		3,591,725.78				21,441,579.41			25,033,305.19
（一）净利润						-23,815,409.26			-23,815,409.26						21,441,579.41			21,441,579.4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502,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700.00	0.00	3,591,7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91,725.7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02,700.00							502,700.00									0.00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00									0.00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0.00									0.00
4. 其他									0.00		3,591,725.78							3,591,725.78
上述（一）和（二）	0.00	502,700.00	0.00	0.00	0.00	-23,815,409.26	0.00	0.00	-23,312,709.26	0.00	3,591,725.78	0.00	0.00	0.00	21,441,579.41	0.00	0.00	25,033,305.19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4.其他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4,119,360.00	-34,958,7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9,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119,360.00	-34,119,36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其他		-839,400.00						-839,4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6,560.00	86,232,562.22	0.00	17,936,918.67	0.00	-1,659,720,161.43	0.00	0.00	-1,405,544,120.54	115,887,200.00	120,351,922.22	0.00	17,033,842.85	0.00	-1,603,755,028.35	-3,879,272.49	0.00	-1,354,361,335.77

财务报表附注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以深府办复(1993)883 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10151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94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 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财务信息。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3、 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涉及外币的业务,按年初外汇市场汇率的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将货币性

外币账户的余额按年末外汇市场汇率中间价调整折合人民币金额，调整后折合的人民币余额与原账面余额之差作为汇兑损益，并按规定计入“财务费用”、“在建工程”等科目。

7、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外币编制的财务报表，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发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表示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

（2）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数的项目，按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价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利润分配表中“净利润”项目，按折算后利润表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数额列示；“未分配利润”项目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的其他各项目的数额计算列示。

8、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的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应当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中一部分。

②本公司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项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c、对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④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等情况，金融负债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改按成本计量，该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 c、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d、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预算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

⑤本公司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总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⑥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⑦本公司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起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

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分别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1）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企业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应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了分摊后确定。

11、坏帐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2)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各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 至 2 年	5%
2 至 3 年	15%
3 至 4 年	6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本公司对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1) 公司存货分为：在途物资、材料采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委托加工商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取得与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点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法。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如果是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如果说在购买日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计量。

⑤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记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②如果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投资收益的确认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单位，每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按分享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

③处置股权投资时，将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作为当期投资的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应当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率计提折旧，土地使用权按土地使用权证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期末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为：是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作为固定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公允价值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

(4)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经济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36	5	2.64
非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2	5	7.92
运输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其中：生产用电子设备	10-12	5	7.92-9.50
办公用电子设备	5-8	5	11.88-19.00
其他设备	10	5	9.50
固定资产装修	8-15		6.67-12.50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7)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8) 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9)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可予资本化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0)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平均年限法单独计提折旧。

(11)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①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计价；

③企业内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在开发阶段发生的支出，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无形资产成本入账：

a、开发的无形资产在完成后，能够直接使用或者出售，且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或该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且出售后有足够的技术支持）。

b、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所有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18、其他资产核算方法

其他资产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a.开办费：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损益；

b.长期待摊费用：有明确受益期的，按受益期平均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的，按不超过 5 年的期限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率的确定

①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一笔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

②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的专门借款，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

（4）暂停资本化

若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5）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20、或有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1、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金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根据有关规定，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

23、收入确认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产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2)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 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收入确认原则：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公司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确定方法：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3）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26、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3) 子公司会计政策

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一致。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其指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调整事项如下：

（1）按新会计制度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重分类，将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归入可供交易的金融资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此调增资本公积 336,00.00 元。

（2）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按旧的会计准则规定 2006 年度未将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将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此对其超额亏损 42,286,998.63 元及在合并报表中抵消坏帐损失 14,919,623.12 元和合并报表中补提的盈余公积金 903,075.82 元，调整未分配利润 -28,270,451.33 元，盈余公积金 903,075.82 元

（3）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超额亏损原列示于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根据新会计制度准则将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合并入未分配利润，由此调整未分配利润 -3,879,272.49 元

（四）、税项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分别为 6%（加工收入）、17%（手机销售收入），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2、营业税税率为营业收入的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1%。

4、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控股子（分）公司及合营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直接控股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简称“智联科公司”）	工业企业	RMB2,000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进行科健手机的售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销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USD120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名称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RMB1,400	70%		是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	51%		是

2、公司拟出售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完成股权转让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上年是否合并	本年是否合并	变更原因	变更日期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否	是	股权出售尚未完成	2007 年 1 月

注：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由于停业时间已久，营业执照已经被吊销且无法找到相关财务资料，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的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的概况如下：

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	RMB1,000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移动电话配件、广播电视器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销售等

联营公司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科健实业)	工业企业	RMB108	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科健信息)	工业企业	RMB15,000	开发高科技产品及系统内各类产品,实业投资,开发电子系统及设备,通讯器材及产品批售,国内贸易(除国家专项审批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企业	RMB1,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等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三星科健)	工业企业	USD2,000	研究、开发、生产 CDMA 手机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进行 3G 终端产品技术的研发

联营企业和其他投资公司名称	公司投资额(万元)	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RMB325	32.5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RMB8	7.41%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7,350	49%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RMB150	15%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USD700	35%	

(七)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说明,期末余额指 2007 年 6 月 30 日余额,期初余额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 币	人民币	原 币	人民币
现 金	RMB	1980.81	1980.81	3,890.40	3,890.40
	HKD	649.80	676.35	5,649.80	5,676.35

银行存款	USD	159.18	1,242.99	159.18	1,242.99
	小计	—	3,900.15	—	10,809.74
	RMB	116,172.81	116,172.81	110,305.19	110,305.19
	HKD	321.96	324.3	321.96	334.92
	USD	850.13	6,638.43	791.33	6,852.04
其他货币资金	小计	—	123,135.54	—	117,492.15
	RMB	543,374.76	551,576.41	756,846.30	756,846.30
	USD	15.92	124.32	15.73	122.83
	小计	—	551,700.73	—	756,969.13
合 计			678,736.42		885,271.02

2、 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48.00	0.03	126.47	7,659,508.27	0.99	6,541,200.67
1-2 年	421,976.56	1.05	31,727.66	293,327,158.6	3.80	26,154,947.25
2-3 年	4,074,771.07	10.15	3,420,345.63	578,484,739.87	74.94	518,928,620.70
3-4 年	20,572,024.11	51.26	20,572,024.11	141,066,455.71	18.27	129,005,014.44
4-5 年	15,026,897.11	37.44	15,022,717.69	15,026,897.11	1.95	15,022,730.28
5 年以上	26,400.00	0.07	26,400.00	369,600.00	0.05	335,280.00
合 计	40,134,716.85	100.00	39,073,341.56	771,939,916.82	100.00	695,987,793.34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8,295.59	1.09	462,718.88	1,378,348.08	1.29	651,044.74
1-2 年	3,114,560.52	5.85	2,285,541.47	3,183,277.38	2.99	2,372,610.16
2-3 年	7,478,875.49	14.04	5,975,421.40	50,391,996.24	47.32	45,010,230.40

3-4 年	13,441,610.56	25.23	13,433,487.64	13,441,686.24	12.62	13,433,563.32
4-5 年	25,907,897.42	48.63	25,901,467.61	26,063,194.16	24.48	26,041,234.68
5 年以上	2,754,699.27	5.17	2,746,458.49	12,029,966.50	11.30	11,101,548.07
合 计	53,275,938.85	100.00	50,805,095.49	106,488,468.60	100.00	98,610,231.37

注：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净额比期初分别下降 98.6%、68.64%，主要系公司实施了债务重组，并相应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3）应收款项说明事项

A. 期末累计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主要明细如下：

a、SILK LABEL GROUP LTD.：2003 年 3 月 18 日，SILK LABEL GROUP LTD.与本公司签订《代付款协议》，同意代佛山市新领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领域公司）偿还其欠付本公司的货款，并约定款项分四期支付，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 SILK LABEL GROUP LTD.应归还的全部款项。2004 年 3 月 29 日，SILK LABEL GROUP LTD 向本公司承诺将在 2004 年付清所有款项。但至今 SILK LABEL GROUP LTD.未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报告期末尚欠付本公司货款计人民币 20,572,024.11 元，本公司认为此款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2004 年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20,572,024.11 元。

b、南京蓝旗通讯有限公司：本公司最近未能与该公司取得联系，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本公司 2004 年已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人民币 15,006,000.00 元。

c、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本公司认为款项收回的可能性非常小，本公司 2004-2006 年已按期末余额计提了 90%的坏帐准备人民币 13,243,798.02 元。。

B. 期末累计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比例较大的主要明细如下：

a、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因为深港工贸提供担保，已代深港工贸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累计折合人民币 4,057,693.23 元。由于深港工贸经营情况不佳，上述欠款收回的可能性甚小，本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b、中国爱地集团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本公司因为爱地集团提供担保，已代爱地集团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5,514,839.25 元，因爱地集团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爱地集团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c、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本公司因为深圳石化提供担保，已代深圳石化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10,139,535.30 元，因深圳石化财务状况恶化，对应收深圳石化款项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C.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详见附注（九）：2（8）。

D.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E.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

项目	欠款金额	性质或内容
中国爱地集团	25,514,839.25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39,535.30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7,693.23	因担保代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北京首科中系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技术开发款

F. 应收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项 目	累计总欠款金额	占该项目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36,066,930.59	89.86%
其他应收款项目欠款金额前五名	42,312,067.78	79.42%

3、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35,552.20	7.09
1-2 年	102,015.5	0.20	101,360.50	0.20
2-3 年	4,061,359.83	94.29	47,517,387.83	92.71
合计	4,163,375.33	100.00	51,254,955.53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系待结算的货款。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91.88%系报告期实施债务重组以债权偿还债务

4、 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991,184.58	尚未收到股利
合 计	13,991,184.58	

5、存货

(1) 明细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在途材料	8,294,026.74		8,294,026.74	
2.材料采购	2,896,743.81	230,640.95		3,127,384.76
3.原材料	13,524,758.42		6,154,913.28	7,369,845.14
4. 库存商品	542,223.38			542,223.38
5.委托加工材料	14,167,862.38		13,839,985.03	327,877.35
6.自制半成品	5,753,125.23		139,225.56	5,613,899.67
7.发出商品	192,241,462.22		191,064,488.13	1,176,974.09
8.产成品	864,264.17			864,264.17
9.低值易耗品	3,850,126.80		136,427.97	3,713,698.83
合计	242,134,593.15	230,640.95	219,629,066.71	22,736,167.39

(2) 存货跌价准备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种类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计提原因
			转回	转销		
1.在途材料	8,294,026.74			8,294,026.74	0.00	
2.材料采购	0.00				0.00	
3.原材料	12,209,954.43			5,422,746.24	6,787,208.19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4. 库存商品	300,439.52				300,439.52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5.委托加工材料	13,563,185.33			13,563,185.33	0.00	
6.自制半成品	5,184,535.48			132,025.77	5,052,509.71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7.发出商品	189,319,384.48			188,165,949.87	1,153,434.61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8.产成品	777,837.75				777,837.75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9.低值易耗品	3,661,543.06			129,211.38	3,532,331.68	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合计	233,310,906.79	0.00	0.00	215,707,145.33	17,603,761.46	

注：本期减少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报告期实施债务重组，以部分存货抵偿债务。

(3) 存货被查封情况

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债务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 8,187,384.41 元的存货一批予以查封。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6,700.00
合计		436,700.00

注：公司本期将持有的 11 万股西南合成流通股出售。

7、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国库券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7,351,004.44	4,871,351.47	242,479,652.97	305,722,146.04	87,488,748.56	218,233,397.48
合 计	247,351,004.44	4,871,351.47	242,479,652.97	305,722,146.04	87,488,748.56	218,233,397.48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小 计				1,020,000.00	1,02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 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 本比例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20 年	14,000,000.00		71.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20,667,000.00	33,172,703.54	44.65%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年	79,605,140.50	207,192,903.85	35.00%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 年	3,250,000.00	4,275,575.12	32.50%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1,500,000.00	1,484,821.93	15.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 年	80,000.00	80,000.00	7.41%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25%
东莞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
小 计		192,602,140.50	246,331,004.44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	本期享有被	本期分得	截止至本期累
---------	--------	-------	-------	------	--------

		资 额	投资单位权 益增减额	的现金红 利额	计增减额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16,467,000.00			12,505,703.54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153,515.50	43,451,625.00	24,328,172.50		127,587,763.3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81,917.01		1,025,575.12
小计	43,603,515.50	59,918,625.00	24,246,255.49		141,119,042.01

注 1：2005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深圳分行）、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杰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持有的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44.645%的股权转让给思杰公司，转让价款 30,886,174 元，付款条件为签订之日起两日内支付首期款 1,000 万元，余下款项在公司采取措施解除安科公司为本公司和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后再行支付；转让款直接支付至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设立的账户，用于偿还本公司在浦发深圳分行的借款或担保。截至报告日止，思杰公司已直接向浦发深圳分行支付了首期款 1,000 万元用于归还本公司为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担保款，安科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根据财政部财会（2002）18 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尚不能确认该股权转让收益，但已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与账面原值的差额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注 2：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 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投资收益。

注 3：公司拟将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韩国三星电子株式会社，本次股权转让计价以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股权转让总金额为壹仟贰佰陆拾万美元（USD1260 万）。上述事项已经 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报告日止，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注 4：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深审字（2007）第 6 号审计报告。

（4）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6,529.54			2,286,529.54	转让价低于账面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经营恶化
合 计	87,488,748.56			4,871,351.47	

注：长期投资及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减少系本公司转让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9、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5,371,267.47			105,371,267.47
1、房屋、建筑物	105,371,267.47			105,371,267.47
2、土地使用权				0.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3,394,242.17	1,447,396.48		24,841,638.65
1、房屋、建筑物	23,394,242.17	1,447,396.48		24,841,638.65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81,977,025.30			80,529,628.82
1、房屋、建筑物	81,977,025.30			80,529,628.82
2、土地使用权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18,287,726.13	34,189.01		118,321,915.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20,428.00			1,720,428.00
机器设备	39,504,028.40			39,504,028.40
运输工具	1,433,628.00			1,433,628.00
电子设备	55,524,223.72	34,189.01		55,558,412.73
其他设备	1,874,817.64			1,874,817.64
装修费用	18,230,600.37			18,230,600.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682,156.38	4,575,325.21		74,257,481.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95,775.22	22,709.64		418,484.86
机器设备	21,699,090.12	868,392.40		22,567,482.52
运输工具	916,759.72	68,076.23		984,835.95
电子设备	33,468,142.14	2,214,707.64		35,682,849.78
其他设备	1,059,697.95	70,965.54		1,130,663.49
装修费用	12,142,691.23	1,330,473.76		13,473,164.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4,350,773.02			34,350,773.02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机器设备	15,812,723.66			15,812,723.66

运输工具	376,779.92			376,779.92
电子设备	18,157,926.36			18,157,926.36
其他设备	3,343.08			3,343.08
装修费用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54,796.73			9,713,660.5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4,652.78			1,301,943.14
机器设备	1,992,214.62			1,123,822.22
运输工具	140,088.36			72,012.13
电子设备	3,898,155.22			1,717,636.59
其他设备	811,776.61			740,811.07
装修费用	6,087,909.14			4,757,435.38

(2)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名称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鸿隆大厦第九层、十层；荔园大厦 33 套房产及华联花园 15 套房产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	20,0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路的一宗(宗地号为 T404-0020)高新技术园区用地（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088480 号）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	50,000,000.00
部分生产设备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58,500,000.00
合 计		128,500,000.00

上述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合计为 111,348,460.76 元。

(3) 被查封、保全的固定资产

1、 因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债务纠纷一案,本公司期末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详见附注(十): 6(1) a。

2、 因本公司为科健信息提供担保,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详见附注(十): 6(2) k。

3、 因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公司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本公司位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面积为 5,057 平方米,账面原值 942 万元,查封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止。详见附注(十): 6(3) b。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17,687,913.00			17,687,913.00
软件	1,317,913.00			1,317,913.00
土地使用权	16,370,000.00			16,37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149,065.81	159,249.98		11,308,315.79

软件	1,116,135.57	78,179.98		1,194,315.55
土地使用权	10,032,930.24	81,070.00		10,114,000.24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3,803,031.70			3,803,031.70
软件				0.00
土地使用权	3,803,031.70			3,803,031.7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35,815.49			2,576,565.51
软件	201,777.43			123,597.45
土地使用权	2,534,038.06			2,452,968.06

(2) 无形资产冻结情况:

因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债务纠纷案, 2004 年 6 月 29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4) 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140 号查封通知书, 冻结了本公司产权证号为: 惠府国用 (95) 字第 1302060034、1302060035、1302060036、1302060037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2006 年 5 月 15 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做出 (2005) 深南法执第 1104、2765 号民事裁定书, 将位于惠台工业园 55 号小区的土地[惠府国用 (95) 字第 1302060034、36、3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被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盘整收回而取得的权益 (权益为工业用地 40,423.08 平方米) 以人民币 350 万元的价格变卖给惠州市森威贸易有限公司享有。

13、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794,598,024.71	0.00		704,719,587.66	89,878,437.05
其中: 应收账款	695,987,793.34			656,914,451.78	39,073,341.56
其他应收款	98,610,231.37			47,805,135.88	50,805,095.49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3,310,906.79	0.00	0.00	215,707,145.33	17,603,761.46
其中: 在途物资	8,294,026.74			8,294,026.74	
原材料	12,209,954.43			5,422,746.24	6,787,208.19
库存商品	300,439.52				300,439.52
委托加工材料	13,563,185.33			13,563,185.33	
自制半成品	5,184,535.48			132,025.77	5,052,509.71
发出商品	189,319,384.48			188,165,949.87	1,153,434.61
产成品	777,837.75				777,837.75
低值易耗品	3,661,543.06			129,211.38	3,532,331.68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87,488,748.56	0.00	0.00	82,617,397.09	4,871,351.47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87,488,748.56			82,617,397.09	4,871,351.47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350,773.02	0.00	0.00	0.00	34,350,773.02
其中: 机器设备	15,812,723.66				15,812,723.66

运输设备	376,779.92				376,779.92
电子设备	17,392,398.28				17,392,398.28
其他设备	768,871.16				768,871.16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803,031.70	0.00	0.00	0.00	3,803,031.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803,031.70				3,803,031.70
九、总计	1,153,551,484.78	0.00	0.00	1,003,044,130.08	150,507,354.70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保证及抵押借款		199,877,364.62		202,149,448.00
其中：RMB		133,727,916.62		136,000,000.00
HKD	65,840,000.00	66,149,448.00	65,840,000.00	66,149,448.00
保证借款		440,626,003.95		243,222,530.66
其中：USD	25,051,269.65	195,617,849.32	25,051,269.65	195,617,849.32
合 计		640,503,368.57		640,989,827.98

(2) 尚未到期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原币)	借款期限	贷款年利率	贷款用途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1	HKD38,840,000.00	05.09.01-07.07.30	4.50%	借新还旧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2	HKD27,000,000.00	05.07.30-07.07.30	4.50%	借新还旧
合计	HKD65,840,000.00			
折合人民币	RMB66,149,448.00			

注：*1、该借款由深圳智雄电子、郝建学、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2、该借款由郝建学控制的公司 All Abou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易通控股的股权作为权利担保。

(3) 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A. 人民币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人民币)	到期日	贷款年利 率	贷款用途
深圳发展银行上步支行*1	40,000,000.00	2004.05.31	6.106%	借新还旧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25,000,000.00	2005.02.23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2	30,000,000.00	2005.01.15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华强支行*3	7,000,000.00	2005.09.01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4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5	20,000,000.00	2004.10.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6	14,000,000.00	2004.08.29	5.544%	流动资金借款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2004.12.0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7	16,000,000.00	2004.11.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2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8	30,000,000.00	2005.03.25	5.742%	借新还旧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9	37,500,000.00	2005.03.30	5.84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0,285,957.76	2005.10.14	5.31%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光大银行深南支行*10	24,000,000.00	2005.11.17	5.58%	流动资金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11	9,727,916.62	2004.09.10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12	29,222,196.87	2004.10.21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13	20,000,000.00	2004.09.17	18.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378,736,071.25			

注：*1、该借款由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担保；

*2、该借款由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该借款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5、该借款由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6、该借款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提供保证及房产抵押；

*7、该借款系本公司开具的 4 张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银行扣减保证金余额转为借款；

*8、该借款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9、该借款由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郝建学共同提供保证；

*10、该借款由深圳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2、该借款系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给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由银行垫款；

*13、该借款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未付款转为银行垫款。

B. 美元借款

进口押汇银行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1	USD5,143,808.07	7.8087	40,166,454.08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2	USD14,448,849.58	7.8087	112,826,731.7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3	USD5,255,500.00	7.8087	41,038,622.85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振业支行*4	USD203,112.00	7.8087	1,586,040.67
合 计	USD25,051,269.65		195,617,849.32

注：*1、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担保；

*3、由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个人共同提供保证；

*4、由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5、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帐款	428,256,718.48	556,934,680.99

其中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为 38,964,750.73 元，结存原因是欠款未付。应付帐款期末比期初减少 23.10%系本期实施债务重组所至。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见附注（九）2（8）。

16、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帐款	12,793,821.18	12,793,821.18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	311,652.72	1,500,052.00	1,471,215.45	340,489.27
二、职工福利费	6,367,875.56	158,303.02	96,353.86	6,429,824.72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14,142.85	114,142.85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60,045.76	60,045.76	0.00
2、基本医疗保险费		31,404.24	31,404.24	0.00

3、失业保险费		2,358.76	2,358.76	0.00
4、工伤保险费		6,715.68	6,715.68	0.00
5、生育保险费		2,611.49	2,611.49	0.00
6、其他		11,006.92	11,006.92	0.00
四、工会经费	941,260.48	30,001.04		971,261.52
五、职工教育经费		22,500.78		22,500.78
合计	7,620,788.76	1,824,999.69	1,681,712.16	7,764,076.29

18、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58,036.20	2,087,428.11
营业税	71,701.37	149,331.75
企业所得税	7,810.85	7,81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599.73	442,906.20
房产税	1,975,788.57	1,975,788.57
个人所得税	39,585.62	39,434.14
教育费附加	1,298,576.32	1,308,495.72
合 计	2,775,026.26	6,011,195.34

19、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41,497,284.07	302,753,821.3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 目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承担利息款
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139,976.35	广告费
深圳市博力能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款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思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预收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新金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592,709.19	往来款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	3,345,190.04	广告费

(2) 其中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工费	2,258,400.68	2,258,400.68
房租及水电费	12,760.00	12,760.00

利息	107,538,452.65	71,742,608.60
租赁费	5,416.70	5,416.70
维修费	1,189,385.97	1,189,385.97
诉讼利息	1,765,480.60	
合 计	112,769,896.60	75,208,571.95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37,5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37,500,000.00

注：长期借款系购建固定资产长期借款，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资金用于 CDMA 项目的建设。本公司已将 CDMA 工程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为该借款质押，并由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期末借款已有 4,375 万元已逾期。

21、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年末结存的原因
担保预计损失	200,723,005.62	200,723,005.62	对方尚未申请执行
诉讼预计损失	79,929,373.81	76,706,125.81	尚未支付
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4,118,875.00	3,301,937.50	对方尚未申请执行
合 计	284,771,254.43	280,731,068.93	

(1) 因对外担保计提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计提的预计负债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3,358,493.00	99.8.2-00.4.2	3,358,493.00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2	22,548,684.12		22,548,684.12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6,000,000.00	99.9.7-00.3.7	16,000,00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	10,000,000.00	99.9.6-00.9.6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0,000,000.00	03.12.22-04.6.21	10,000,000.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4	27,500,000.00	02.11.1-03.6.20	13,75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30,000,000.00	00.9.28-06.9.28	15,000,000.00
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5	20,000,000.00	00.11.20-06.9.28	10,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19,500,000.00	03.2.28-04.2.26	9,75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0,000,000.00	03.11.27-04.11.26	15,000,000.00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6	38,000,000.00	03.11.26-04.11.26	19,000,000.00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7	25,000,000.00	03.11.19-04.11.19	12,500,0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贷款期限	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	50,000,000.00	02.9.10-04.9.10	25,0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9	9,500,000.00	04.7.30-05.7.30	2,500,0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9	30,000,000.00	04.7.15-05.1.15	7,500,000.00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	35,263,314.00	03.7.18-04.1.18	8,815,828.50
合 计	386,670,491.12		200,723,005.62

***1、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石化）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借款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1999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00 年 4 月 2 日止。上述借款到期后，深圳石化未能如期偿还。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偿还债务，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58,493.00 元。对该项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为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简称深港工贸）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深港工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美金 217.45 万元，人民币 500 万元，合计折合人民币 2,254.87 万元。深港工贸未还款，上述借款均处于逾期状态。深港工贸财务状况恶化，本公司需承担其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对该等逾期借款的担保，本公司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3、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万德莱）提供担保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1999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为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共计人民币 2,600 万元提供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万德莱未能如期偿还。2002 年度，万德莱、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万德莱上述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借款仍处于逾期状态，万德莱也被破产清算。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4、为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通纵横）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本公司为南通纵横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750 万元，由于南通纵横财务状况不佳，本公司已对南通纵横的借款担保按担保余额的 50%计提预计负债计人民币 2,375 万元。

***5、为中国爱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爱地集团）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0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为爱地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6 年 9 月 28 日。开发银行分两次放款：2000 年 9 月 3,000 万元，2000 年 11 月 2,000 万元。因爱地集团与银行将合同约定的项目贷款用于归还原爱地集团旧贷款，构成骗取担保行为，公司于 2003 年 4 月起诉银行与爱地集团，争取解除本公司担保责任。案件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2007 年 2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要求本公司代爱地公司清偿欠款。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00 万元。

*6、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中汽租赁）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详见附注（十）6：（2）f、附注（十）6：（2）g。

*7、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详见附注（十）6：（2）v。

*8、为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10 日向民生银行深圳东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与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2,500 万元。

*9、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2003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为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的担保，到期日为 2005 年 7 月 30 日。2004 年 7 月 30 日，在同一银行又为其 6,000 万银票 50%保证金提供 3,000 万担保，到期日为 2005 年 1 月。上述合同到期后，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并与华夏银行南京白下支行续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3,511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30 日至 200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000 万元。

*10、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

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合同人民币 5,000 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现担保余款为人民币 35,263,314 元。湖南安塑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后变更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881.58 万元。

（2）因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

事由	期末预计余额	期初预计余额
对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承诺付款*1	59,867,464.00	56,644,216.00
供应商（或广告服务商）起诉公司预计损失*2	20,061,909.81	20,061,909.81
合 计	79,929,373.81	76,706,125.81

*1、详见附注（十）：5。

*2、本公司因涉及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诉讼事项，根据法院裁定书已预计了应承担的利息、滞纳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共计 20,061,909.81 元。与供货商（或广告服务商）的诉讼事项见附注（十）：6（3）。

（3）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逾期利息

2004 年 4 月 12 日, 本公司出具商业承兑汇票一张, 金额 2,500 万元, 到期日 2004 年 10 月 11 日, 收款人为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力能公司)。同日, 博力能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将该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票据到期后, 本公司无力偿还到期款项, 博力能公司亦无力归还已贴现款项,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将其转为对博力能公司的逾期借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对本公司拥有票据款项的追索权。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预计了应承担的票据利息 4,118,875.00 元。

22、股本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发 行 新 股	送 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73,356,730.00	63.30			94,984.00	-190,764.00	-95,780.00	73,260,950.00	48.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 持股	5,324,000.00	4.59						5,324,000.00	3.55
3、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67,914,000.00	58.60						67,914,000.00	45.27
4、境内自然 人持股	118,730.00	0.11			94,984.00	-190,764.00	-95,780.00	22,950.00	0.02
4、外资持股									
5、境外法人 持股									
6、境外自然 人持股									
7、其他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42,530,470.00	36.70			34,024,376.00	190,764.00	34,215,140.00	76,745,610.00	51.16
1、人民币普 通股	42,530,470.00	36.70			34,024,376.00	190,764.00	34,215,140.00	76,745,610.00	51.16
2、境内上市 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 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 数	115,887,200.00	100.00			68,238,720.00		34,119,360.00	150,006,560.00	100.00

2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3,066,507.26		34,119,360.00	38,947,147.26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7,960,783.70			7,960,783.70
股权投资准备	20,132,975.65			20,132,975.65
其他资本公积	19,528,356.61	502,700.00	839,400.00	19,191,655.61
合 计	120,688,622.22	502,700.00	34,958,760.00	86,232,562.22

注 1：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系公司报告期实施股权分置所致,其他资本公积系可共交易金
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所致。

注 2：2004 年底资本公积余额 115,403,320.51 元（其中股本溢价 73,066,507.26 元、资产评
估增值准备 7,960,783.70 元、股权投资准备 8,874,358.57 元、股权投资差额 11,258,617.08 元、
其他资本公积 14,243,053.90 元）已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深南财审报字
（2005）第 CA488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

24、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936,918.67			17,936,918.67
合 计	17,936,918.67			17,936,918.67

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6〕
67 号），对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益金结余，转作盈余公积金管理使用。

2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35,904,752.17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23,815,409.2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59,720,161.43

26、营业总收入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手机及配件销售	4,218,232.61	871,662.40
租赁收入	5,139,483.98	2,747,665.80
其他收入	315,236.81	
小 计	9,672,953.40	3,619,328.20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281,122.13
合 计	9,672,953.40	3,338,206.07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华东		461,822.31
华南	9,672,953.40	3,157,505.89
小 计	9,672,953.40	3,619,328.20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281,122.13
合 计	9,672,953.40	3,338,206.07

注 1：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89.7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实施债务重组以存货抵偿债务及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持续稳定。

注 2：公司主营业务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103,807.27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7.29%

27、营业成本

(1) 业务分部

业务分部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手机及配件销售	4,001,569.09	1,271,623.52
租赁成本	1,680,404.99	257,107.34
其他成本	61,245.23	
小 计	5,743,219.31	1,528,730.86
公司内各业务分部间相互抵消		-281,122.13
合 计	5,743,219.31	1,247,608.73

(2) 地区分部

地区分部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华东		791,486.18
华南	5,743,219.31	737,244.68
小 计	5,743,219.31	1,528,730.86

公司内各地区分部间相互抵消		-281,122.13
合 计	5,743,219.31	1,247,608.73

2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3.17	2,280.17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1%
教育费附加	6,099.47	6,840.48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的 3%
合 计	8,132.64	9,120.65	

29、销售费用 2007 年 1-6 月发生 43,748.68 元,2006 年 1-6 月发生 47,781.81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8.44%.

30、管理费用 2007 年 1-6 月发生 11,680,354.26 元,2006 年 1-6 月发生 13,057,597.00 元,本期比上年同期下降 10.55%。

31、财务费用

类 别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3,858,932.73	21,947,290.80
减：利息收入	3,545.48	5,347.7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4,045.24	3,282.20
合 计	33,859,432.49	21,945,225.24

注：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54.29%系本期增加计提罚息所致.

32、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一、坏帐损失	387,829.62	3,522,672.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5,307.34	-584,029.1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87,477.72	2,938,643.11

3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1、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46,255.49	14,662,419.35
2、股权转让收益	1.00	
3、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1,121,906.72	
合计	25,368,163.21	14,662,419.35

投资收益本年发生数较上年上升73.01%,系本期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净利润大幅上升及出售可供交易的金融资产所致。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

34、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709,537.61
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618,916.39
债务重组收益	36,061.21	
其他		29,726.12
合计	36,061.21	2,358,180.12

35、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855.87
罚款、赔偿支出	2,600.00	22,868.36
诉讼利息支出	3,702,391.92	
预计负债支出	4,040,185.50	
其他		276,191.40
合计	7,745,177.42	300,915.63

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658.22
其中:收往来款	2,021,995.00

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数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8,891.62
其中:现金支付营业费用、管理费用	2,326,984.90

38、经营租赁出租的资产

项目	期末帐面价值	年初帐面价值
1、电子设备	1,255,470.52	3,256,134.92
合计	1,255,470.52	3,256,134.92

(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9,543.62	0.84%	375,332.53	8,076,403.89	1.03	6,916,406.73
1-2 年	506,129.73	9.95%	4,377,174.36	33,989,966.03	4.34	30,511,919.43
2-3 年	9,764,533.07	19.19%	8,549,586.30	584,194,467.57	74.64	525,746,157.21
3-4 年	20,572,024.11	40.43%	20,572,024.11	141,026,462.01	18.02	128,981,018.22
4-5 年	15,026,897.11	29.53%	15,022,717.69	15,026,897.11	1.92	15,022,730.28
5 年以上	26,400.00	0.05%	26,400.00	369,600.00	0.05	335,280.00
合 计	50,880,691.64	100.00	48,923,234.99	782,683,796.61	100.00	707,513,511.87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见附注（九）

2（8）。

(2)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占总额的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78,295.59	1.17%	462,636.47	1,370,107.30	1.33	650,962.34
1-2 年	233,803.14	0.47%	11,690.16	307,528.00	0.30	98,758.85
2-3 年	6,600,655.18	13.34%	5,844,238.39	49,513,775.93	48.21	44,879,047.39
3-4 年	13,421,037.06	27.12%	13,420,978.84	13,421,112.74	13.07	13,421,054.52
4-5 年	25,907,897.42	52.35%	25,901,467.61	26,063,194.16	25.38	26,041,234.67
5 年以上	2,746,458.49	5.55%	2,746,458.49	12,029,966.50	11.71	11,101,548.07
合 计	49,488,146.88	100.00	48,387,469.96	102,705,684.63	100.00	96,192,605.84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7,226,004.44	4,871,351.47	242,354,652.97	303,012,324.11	84,903,926.63	218,108,397.48
合 计	247,226,004.44	4,871,351.47	242,354,652.97	303,012,324.11	84,903,926.63	218,108,397.48

(2) 长期股票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1,000,000	0.51%	1,020,000.00	1,020,000.00
小 计				1,020,000.00	1,020,000.00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期末余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20 年	14,000,000.00		71.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年	20,667,000.00	33,172,703.54	44.65%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 年	79,605,140.50	207,192,903.85	35.00%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 年	3,250,000.00	4,275,575.12	32.50%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年	1,500,000.00	1,484,821.93	15.0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0 年	80,000.00	80,000.00	7.41%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 年	5,065,952.40		51.00%
小 计		197,668,092.9	246,206,004.44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累计追加投资额	本期享有被投资单位权益增减额	本期分得的现金红利额	截止至本期累计增减额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16,467,000.00			12,505,703.54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6,153,515.50	43,451,625.00	24,328,172.50		127,587,763.35
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0,000.00		-81,917.01		1,025,575.12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065,952.40				-5,065,952.40

小计	62,669,467.90	59,918,625.00	24,246,255.49		136,053,189.61
----	---------------	---------------	---------------	--	----------------

对被投资单位的说明详见附注（七）8。

（4）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北海银建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86,529.54			2,286,529.54	转让价低于账面余额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617,397.09				经营恶化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484,821.93			1,484,821.93	无法正常营运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经营恶化
合 计	87,488,748.56			4,871,351.47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种类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手机及配件销售	4,186,563.68	3,898,668.96	409,840.09	991,486.18
租赁收入	5,139,483.98	1,680,404.99	2,747,665.80	257,107.34
其他收入	315,236.81	61,245.23		
合计	9,641,284.47	5,640,319.18	3,157,505.89	1,248,593.52

注:公司主营业务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 4,103,807.27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8.02%

4、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1、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46,255.49	14,662,419.35
2、股权转让收益	1.00	
3、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转让收益	1,121,906.72	
合计	25,368,163.21	14,662,419.35

由于涉及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分别先后冻结及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35%的股权及应得的股权收益,包括分红款项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32.5%的投资收益。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 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深圳科健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医电、电子、高新技术、生物工程等产品	第一大 股东	有限责任公 司	唐俊
深圳市智雄电 子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	开发电脑系统、办公自动化、商业等	第二大 股东	有限责任公 司	李胜利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 定 代表人
深圳市智联科电 子维修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市	维修科健及其他品牌手机，进行科健手机的售后服务和特约维修站的管理，销售维修配件、维修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唐俊
深圳科健三星移 动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市	从事移动通信终端产品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郝建学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A. 存在控制关系的公司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余额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53,000,000.00			53,00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118,650,000.00			118,650,000.00

B.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见附注（五）1。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未注明币种的为人民币）：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00	29.01			33,614,000.00	29.01

企业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6.75			31,000,000.00	26.75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4,000,000.00	70.00			14,000,000.00	70.00
深圳科健三星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USD612,000.00	51.00			USD612,000.00	51.00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关系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郝建学	关键管理人员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北京中科健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科健有线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四联电子有限公司及附属公司	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深圳市科健医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EZZE MOBILE INC*2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
香港易通电子公司*3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4	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5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6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7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8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9	南京合纵之关联方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杭州中科健销售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沈阳科健新通讯电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信息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人组建公司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河南全网公司	全网公司之关联方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科健营销公司之关联方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10	本公司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1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控制公司
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12	智雄电子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13	科健集团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4	科健网络新技术之关联方

*1、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原名 SCOM NEW TECHNOLOGY LTD，原系智雄电子公司之联营公司。2002 年度，智雄电子公司将其持有的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股权转让给香港易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通控股公司”）子公司之子公司，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2、EZZE MOBILE INC 于 2000 年成立，系一家以韩国为基地的移动通信解决方案供应商及设备生产商，易通控股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底收购 EZZE MOBILE INC 33.98% 的股权，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通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3、香港易通电子，为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易通控股对其间接持股 100%，而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郝建学先生持有易能控股公司 33.30% 的股权，并在易通控股公司担任董事会主席职务。

*4、2004 年 3 月 18 日，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控股股东变更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5、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6、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其第二、三股东分别系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606.60 万股，比例为 20%；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00.38 万股，比例 14.97%。

*7、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为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9、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10、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的公司。

*11、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郝建学先生控制。

*12、广东雄鹰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13、深圳市凯士高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14、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联营公司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联营公司。

2、关联方交易

(1) 采购货物

无

(2) 销售货物

本公司 2007 年 1-6 月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有关明细资料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金 额	占年度销货 百分比%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235,384.62	2.44	115,384.62	28.15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868,422.65	40.12		
合 计	4,103,807.27	42.56	2,383.17	94.70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3) 接受劳务

无

(4) 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1-6 月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32,977.96
合计		632,977.96

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协议定价。

(5) 接受担保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郝建学	短期借款	RMB127,500,000.00
郝建学	短期借款	HKD65,840,000.00
郝建学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118,285,957.76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HKD38,840,000.00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4,848,157.65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90,000,000.00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5,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长、短期借款	RMB97,000,000.0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RMB29,500,000.00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34,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RMB50,000,000.00
南京合纵投资有限公司	押汇借款	USD203,112.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HKD38,840,000.00

注：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各关联方共同提供担保，详见附注（七）：13、19。

(6) 提供担保、承担票据责任等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00,237.88 万元，已全部逾期；本公司为关联方承担票据责任余额为人民币 5,930.84 万元；本公司为关联方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人的票据余额为 7,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关联方开具的提单，已被关联方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余额为 7,367.80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附注 (十) 1、(十) 2、(十) 3、(十) 4。

(7) 关联方代收代付

2007 年 1-6 月由其关联方代收代付金额列表如下：

关联方名称	代收金额	代付金额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2,849,617.88	5,191,688.60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77,803.13
合计	6,441,779.75	10,359,518.01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7-6-30	2006-12-31	2007-6-30	2006-12-31
应收股利：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991,184.58	13,991,184.58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28,551,466.52		68.47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136,778.08		0.02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74,972.25		1.15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346,282.90		15.59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200,230.00		0.0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1,499,150.33		9.26
其他应收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3.77
深圳市奥普电子有限公司		38,656.74		0.04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5.03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7-6-30	2006-12-31	2007-6-30	2006-12-31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463,788.39		40.82
预付账款:				
EZZE MOBILE INC		15,560,162.37		30.36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3,242.89		3.64
发出商品: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65,895,087.38		34.28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96,050.93		0.21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577,471.26		39.31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2,500.00		0.19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109,631.81		0.06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5,584.50		0.17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		89,766.71		0.05
深圳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400,294.35		8.53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3,920,812.18		2.04
EZZE MOBILE INC		365,352.55		0.19
成都科健高技术有限公司		32,400.00		0.02
应付账款:				
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1,699,744.06	1,699,744.06	0.40	0.31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10,324,118.75	10,321,618.96	2.41	1.85
深圳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5,235,235.39		0.94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992,307.69	1,992,307.69	0.47	0.36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99,569,374.61	321,432,425.89	46.60	57.71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2,823,066.46	9,014,406.38	0.66	1.62
EZCOM TECHNOLOGY LIMITED	57,084,367.64	57,084,367.64	13.33	10.25
陕西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975.00	25,975.00		0.00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828,190.80	828,190.80	0.19	0.15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34,994.24	12,734,994.24	2.97	2.29
深圳市万达电子技术服务公司	367,433.92	367,433.92	0.09	0.07

关联方名称	金额		占各项目款项余额比例%	
	2007-6-30	2006-12-31	2007-6-30	2006-12-31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5,648,611.85	5,648,611.85	1.32	1.01
预收账款:				
深圳市科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6,100.00	586,100.00	4.58	4.58
其他应付款:				
深圳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379,003.13	101,200.00	0.11	0.03
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93	3.30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3,198,383.73		0.94	0.00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75,674,927.73	75,674,927.73	22.16	25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7.32	8.26

(十) 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6,926.09 万元, 美金 483.45 万元, 合计折合人民币为 140,701.21 万元。

(1) 本公司对外担保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842.57	04.09.24-05.09.2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3,000.00	04.08.25-05.02.25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0	5,000.00	04.11.11-05.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400.00	1,400.00	04.09.29-05.03.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500.00	04.09.17-05.09.1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4.26-04.10.26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920.00	1,920.00	04.05.10-04.11.10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280.00	1,280.00	04.05.13-04.11.13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800.00	800.00	04.05.28-04.11.28	流动资金贷款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400.00	2,383.46	04.04.23-04.10.23	银行承兑汇票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600.00	600.00	04.04.26-04.10.26	银行承兑汇票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995.25	04.02.25-04.08.25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8,400.00	25,721.28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1,100.00	04.06.02-05.06.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6.08-05.06.07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1,100.00	766.26	04.07.21-05.07.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	900.00	04.08.02-05.08.01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RMB	830.00	830.00	04.08.23-05.07.20	开立信用证
小 计		4,830.00	4,496.26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200.00	1,200.00	04.05.28-04.11.28	银行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6.18	04.04.30-04.10.3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000.00	04.02.27-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1,963.25	04.06.25-04.08.27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4.21-05.04.20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500.00	03.10.16-04.10.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698.70	438.66	04.04.01-04.10.15	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4.09-04.10.10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8,300.00	8,131.00	03.08.05-04.08.05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87.63	2,000.00	04.06.22-04.10.22	保理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3.18-04.09.18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33,286.33	31,229.09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814.23	03.07.30-04.07.3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2,700.00	2,700.00	04.07.11-05.01.07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560.00	1,560.00	05.09.30-06.09.30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1,740.00	1,740.00	05.09.30-06.09.30	流动资金贷款
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RMB	4,000.00	1,990.00	04.04.29-05.04.29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3,000.00	9,804.2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3,462.00	04.07.14-05.01.15	商业承兑汇票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500.00	1,424.00	04.07.29-05.07.0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1,000.00	1,000.00	04.07.29-05.07.12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6,000.00	5,886.00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3,200.00	3,200.00	04.10.27-05.10.26	流动资金贷款
上海科健电讯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RMB	1,600.00	1,600.00	04.10.28-05.10.27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RMB	4,800.00	4,800.00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570.00	1,530.43	04.09.21-05.03.21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1,400.00	976.03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2,970.00	2,506.46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000.00	2,400.00	04.12.22-05.7.11	流动资金贷款
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395.61	04.08.01-05.01.10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5,000.00	3,795.61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USD266	4,035.10	2,077.11		信用证
河南省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RMB	3,500.00	2,440.06	04.09.27-05.03.27	银行承兑汇票
青岛海科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RMB	750.00	492.90	04.04.19-04.10.19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长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91.37	04.04.07-04.10.07	承兑汇票
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RMB	2,000.00	1,597.50	03.03.11-04.03.11	流动资金贷款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400.00	03.12.31-04.06.30	商业承兑汇票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7.01-04.12.22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6,285.10	11,998.94		
关联方合计		114,571.43	100,237.88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130	1075.94	995.22	03.06.30-04.01.30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USD90	744.89	702.78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	RMB	500.00	500.00	03.03.28-04.03.27	展期贷款
小 计		2,320.83	2,198.00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3.12.22-04.06.21	流动资金贷款
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RMB	2,750.00	2,750.00	02.11.01-03.06.20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4,750.00	4,750.00		

被担保单位	币别	担保总额 (折人民币)	担保余额 (折人民币)	贷款期限	性质及备注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5,000.00	1,950.00	03.02.28-04.02.26	流动资金贷款
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RMB	7,000.00	6,800.00	03.11.26-04.11.25	流动资金贷款
小 计		12,000.00	8,750.00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	1,000.00	99.09.24-00.09.24	贷款
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	99.09.06-00.03.07	银行承兑汇票
小 计		3,000.00	2,600.00		
江苏金泰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RMB	3,950.00	3,950.00	06.01.27-07.01.27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	336.00	99.08.02-00.04.02	流动资金贷款
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3,479.33	03.07.18-04.01.18	商业承兑汇票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3.11.19-04.11.19	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爱地集团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0.09.28-06.09.28	基本建设贷款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2.09.10-04.09.10	综合授信贷款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RMB	1,900.00	1,900.00	03.03.30-04.03.30	流动资金贷款反担保
小 计		24,150.00	22,165.33		
非关联方合计		46,220.83	40,463.33		
总 计		160,792.26	140,701.21		

(2) 上述担保, 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币 别	担保余额(折人民币)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		
关联方	RMB	98,160.77
	USD266	2,077.11
	折合人民币合计	100,237.88
非关联方	RMB	34,815.33
	USD217.45	1,698.00
	折合人民币合计	36,513.33
总计	RMB	132,976.10

	USD483.45	3,775.11
	折合人民币总计	136,751.21

(3) 被担保单位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a、2000 年 8 月 7 日, 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 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b、2003 年 10 月 21 日, 深圳市布吉供水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就本公司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人民币 3,900 万元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c、武汉力兴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于 2002 年签订《反担保合同》, 就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期限为本公司首次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二年内。

2、本公司对外承担票据责任, 明细示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票单位	币别	票据金额 (折人民币)	责任余额 (折人民币)	票据期限	备注
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RMB	4,000.00	3,980.84		本公司为贴现人, 承担连带还款义务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1,950.00	04.03.04-04.09.04	详见附注(九): 6(2) q
合 计		6,000.00	5,930.84		

3、本公司为下列商业承兑汇票的保证人(单位: 人民币万元):

出票单位	币别	票据金额 (折人民币)	票据余额 (折人民币)	票据期限	备注
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RMB	5,000.00	5,000.00	04.09.27-05.03.27	本公司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盖章并 注明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000.00	2,000.00	04.03.25-04.09.25	详见附注(九): 6(2) p
合 计		7,000.00	7,000.00		

4、本公司存在对外未承兑的提单, 已被下述公司质押给银行取得借款, 明细如下(单位:

人民币万元):

质押提单单位	币别	借款总额 (折人民币)	借款余额 (折人民币)	借款期限	备注
昆明科健电子有限公司	RMB	5,000.00	4,867.80	04.06.15-05.06.15	流动资金贷款
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	RMB	2,500.00	2,500.00	04.09.18-05.03.18	流动资金贷款
合 计		7,500.00	7,367.80		

5、因承诺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

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桥百合）与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通讯）发生业务联系，但在业务过程中中桥百合未按时向飞马通讯履行付款义务。为此，中桥百合与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协商后，2004 年 5 月 25 日，由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向飞马通讯出具《承诺书》，承诺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前飞马通讯还款 70,782,307.66 元，如到期未还清欠款，中桥百合、本公司、科健信息以及其子公司承担连带付款责任，飞马通讯有权直接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三家或者任何一家公司以及相应的子公司追缴欠款。债务到期后，中桥百合未向其支付欠款。

2004 年 11 月 2 日，飞马通讯与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飞马通讯将其债权部分的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连同附带的利息、滞纳金一并转让给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飞马通讯亦已向中桥百合、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发出了债权转让通知。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为追索欠款，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桥百合、科健信息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4,5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数额的财产，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在查封、扣押期间不得转移、转让、变卖、抵押。2005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青民二初字第 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中桥百合、科健信息、本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欠款及滞纳金。2005 年 6 月，本公司部分存货被强制执行，用于抵偿债务本金 26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根据法院裁定书已预计了应承担上述承诺及滞纳金共计 56,644,216 元。

6、诉讼事项

（1）因主债务逾期未还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向银行借款，由于逾期未还被债权人起诉而产生下列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11,550 万元及相关利息、美元 1,696.26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授信额度合同纠纷案，标的金额本金美元11,372,807.50元及相应利息。

2003 年 5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简称：农行福田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国际贸易融资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6,600 万元，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27 日至 2004 年 5 月 26 日。授信额度用于进出口押汇和减免信用证保证金。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此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由于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农行福田支行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下达（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 204 号民事裁定书，将本公司账面原值为 4,019.64 万元的固定资产予以查封，并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清偿农行福田支行进口押汇及信用证贷款本金美元 11,372,807.50 及相应利息。智雄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的上述欠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5 月 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6）深中法执字第 471 号执行令，要求本公司履行义务。

b、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诉本公司、沈阳和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票据纠纷案，标的金额人民币6,600万元及利息。

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因本公司未能归还到期的借款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16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5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本金人民币 6,600 万元、利息 378,419.19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2,000 万元本金、利息 195,609.96 元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欠的 1,400 万本金、利息 182,809.23 元欠息及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欠款本息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不服该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9 月 30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40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实体原判。

c、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押汇纠纷案，标的金额为贷款本金美元3,965,685.14元及利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下称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信用证押汇纠纷、深圳市智雄

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信用证的担保责任一案已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399、400、401、402、403、40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合计支付浦发深圳分行贷款本金美元 3,965,685.14 元及利息（除其中本金美元 256,140 元的利息系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688%，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80256%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其余利息按合同期内利息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11%，合同期满后的逾期利率以合同约定的年利率 3.732%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本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标的美金 1,624,081.77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减免保证金开立进口信用证纠纷案，浦发深圳分行要求本公司补交 90% 的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561、562、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向浦发深圳分行补交保证金合计美金 1,624,081.77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e、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95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4 月 19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温州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一份商业汇票贴现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贴现申请人，向浦发温州支行申请贴现一张商业汇票，该汇票承兑人为科健信息，金额为 3,000 万元。同日，浦发温州支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了一份商业汇票贴现保证合同，约定由科健营销为上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提供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1 将出票人为科健信息的商业承兑汇票 1 张，总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21 日背书给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因本公司、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均未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垫付的款项，浦发温州支行遂诉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05）温民二初字第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温州支行商业承兑汇票垫款 2,95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科健信息对上述还款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科健营销对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6 年 2 月 28 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温法执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终结执行，如浦发温州支行发现有可执行财产，可请求继续执行。

f、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

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7 月 2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广州分行）与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网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40702Q186 商业承兑汇票额度合同。2004 年 9 月 17 日，全网公司开出两张金额各为 10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本公司，付款人和承兑人都为全网公司。本公司将两张商业承兑汇向银行贴现，票据到期后，本公司、全网公司未付款。2006 年 5 月 17 日，浦发行广州分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全网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因担保而产生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作为下列公司向银行借款的担保人，被债权人起诉负连带责任而产生诉讼事项共计本金人民币 64,578.09 万元、美元 90 万元及相关利息，明细如下：

a、 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债务追偿和担保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20,938,361.35元及罚息、复利。

2003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简称城北中行）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城北中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城北中行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 号授信协议向江苏中科健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的资金。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与江苏科健销售公司签订编号为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承兑汇票三张，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依据 2003 城北授字第 008—2 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协议向城北中行提供了票面金额 30% 计 900 万元的保证金。

2004 年 1 月 18 日，城北中行为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开出了三张金额各为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汇票的到期日为 2004 年 7 月 18 日。汇票到期后，城北中行垫付了除保证金及利息之外的其他款项 20,938,361.35 元。2004 年 7 月 19、20 日，城北中行向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及本公司催讨欠款，江苏科健销售公司未还款，本公司也未承担担保责任。

城北中行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江苏科健销售公司偿还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 21,399,055.30 元（截止到 2004 年 9 月 1 日），从 2004 年 9 月 2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罚息和复利，并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对上述垫款本息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作出（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江苏科健销售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城北中行垫款本金 20,938,361.35 元及罚息、复利（罚息、复利自 2004 年 7 月 19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承兑汇票逾期垫款的规定计收）；本公司对上述判决及支付本案诉讼费 224,52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就（2004）宁民二初字第 179 号民事判决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城北中行达成协议，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申请撤回上诉。2005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苏民二终字第 03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本公司撤诉申请。2005 年 4 月 20 日，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代本公司向城北中行偿还了 300 万元。

b、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贷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750 万元。

2003 年 3 月，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为该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3 年 3 月 11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向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2004 年 3 月 11 日该笔贷款到期后，深圳四联电子新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仅归还了 250 万元，余 1750 万元未还款。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未承担担保责任。2004 年 8 月 15 日，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法院判决，2005 年 4 月 27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郑执一字第 157 号执行通知书。立案执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市管城支行的强制执行申请。

c、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以下简称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1 号、2003 年宝字第 0403425009—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2 月 27 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各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保证金合计为人民币 900 万元。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

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及科健信息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9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d、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华支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人民币1,991.59万元。

2003 年 8 月 27 日，科健营销与招行爱华支行签署了编号为 2004 年宝字第 0004425004 号《授信协议》，约定招行爱华支行给予科健营销人民币 4,6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用于商业汇票承兑等用途。为担保招行爱华支行的债权，本公司、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能）及郝建学分别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2004 年 6 月 25 日，科健营销向招行爱华支行申请使用前述授信额度，由招行爱华支行对科健营销的三张商业汇票予以承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8 月 27 日。因本公司及科健信息、科健营销发生的财务困难，招行爱华支行要求科健营销全额追加承兑保证金，该要求未获满足，仅偿还了部分欠款，遂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科健营销承兑垫款债务本金 1,991.59 万元及利息及判令本公司、博力能及郝建学对科健营销应负担的保证金追加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责任。2005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8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招行爱华支行的诉讼请求。

e、 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4 月 15 日，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向公司”）为西藏金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金珠”）向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 年。200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方向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方向公司提供给西藏金珠的额度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2 年。由于西藏金珠未能按合同规定如期偿还银行借款 1,900 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04）成民初字第 62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西藏金珠偿还建行成都市第四支行借款本金 1,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方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方向公司承担了连带责任，并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诉至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方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 1,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及费用。

f、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油

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50万元。

2003 年 2 月 28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简称工行外高桥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按约定，工行外高桥支行向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1,950 万元未归还。工行外高桥支行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1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1,950 万元，本公司及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29 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 35%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975 万。

g、 中国银行上海浦发分行诉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李金芳借款合同及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6,800万元。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简称中行浦东支行）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3 年沪浦中信字 300701 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中行浦东支行给予中汽租赁人民币 7,000 万元短期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本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浦中保字 3007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承诺为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按约定，中行浦东支行和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编号为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1 号和 2003 沪浦中信字 300701-2 号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借款到期后，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部分借款本金，尚欠 6,800 万元未归还。中行浦东支行遂诉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05）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6,8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李金芳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沪一中执第 607 号执行通知书，受理申请人的强制执行申请。2006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强制执行。2006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06）浦执字第 9831 号通知，冻结本公司投资的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 35%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 的投资收益、深圳市科健有限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 32.5% 的投资收益，冻结期为两年，冻结期间不得办理上述股权的转让、质押等相关手续。本公司对该项逾期借款的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400 万元。

h、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诉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600 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市万德莱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德莱）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2,6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代万德莱偿还借款本金 2600 万及利息 3,975,777.81 元。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发出 NO.0007481 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的 2 个银行账户，冻结期为 6 个月（自 2004 年 8 月 3 日至 2005 年 2 月 2 日）。

2004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万德莱破产还债。2004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关于申报破产债权的通知”，提请本公司于法定期间内参加破产债权申报，以预先行使追偿权。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申报了 2600 万元本金及 4,101,676.08 元利息（利息计至 2004 年 2 月 2 日），合计债权人民币 30,101,676.08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破字第 1-1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执行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根据《债权分配汇总表》本公司可分配回 1,156,446.19 元，该款本年已收入本公司银行账户。

i、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简称：广发深南支行）与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3 年 3 月 28 日，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22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

院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驳回本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j、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诉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本公司借款及保证合同纠纷案，标的为美元9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3 月 27 日，广发深南支行与深港工贸、本公司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发深南支行发放贷款美金 90 万元给深港工贸，期限为 1 年；本公司为深港工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广发深南支行依约发放了贷款美金 90 万元，到期后深港工贸未还款。广发深南支行诉至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2288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深港工贸偿还本金美元 9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k、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8 月 2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清泰支行（下称浦发清泰支行）与科健信息（下称科健信息）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清泰支行发放短期贷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 25 日至 2005 年 2 月 25 日。同日，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浦发清泰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505200428000930 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浦发清泰支行依约发放贷款，但是贷款到期后，科健信息未能按约还款，浦发清泰支行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1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本公司在蛇口工业区工业六路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处置的有关收益。2006 年 2 月 13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杭民二初字第 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欠款 3,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及上海吉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

l、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5,000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贷款债权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信息提供四笔短期贷款合计 5,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分别

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5 月 10 日、5 月 13 日、5 月 28 日向科健信息发放了 1,000 万元、1,920 万元、1,280 万元、8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以上四次放贷总额为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10 月 26 日、2004 年 11 月 10 日、2004 年 11 月 13 日及 2004 年 11 月 28 日。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归还借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5、406、4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1,280 万元、1,000 万元、1,92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7.5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7.5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8.316% 计算；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年利率 8.316% 计收复利）；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执字第 565、566 号执行令，浦发深圳分行申请强制执行。

m、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2 月 25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分别签订了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各自对浦发深圳分行与科健信息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额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基于此三份《最高额保证合同》，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信息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6 张，总价值人民币 5,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04 年 8 月 25 日、2004 年 10 月 23 日和 2004 年 10 月 26 日。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未履行担保责任。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08、409、4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5,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均对科健信息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n、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4 月 30 日，浦发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下称科健营销）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向科健营销提供短期贷款 2,000 万元，浦发深圳分行于 2004 年 4

月 30 日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10 月 30 日。同日，浦发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科健营销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1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o、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5 月 28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约定由浦发深圳分行承兑以科健营销为出票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2 张，总价值 1,200 万元，到期日均为 2004 年 11 月 28 日。浦发深圳分行已依约承兑汇票。同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及赵力源为科健营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偿还浦发深圳分行垫付的款项，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1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偿还浦发深圳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 1,2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11 月 2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赵力源对科健营销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诉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3 月 25 日，科健营销开出并承兑一张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人为科健信息，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为科健营销提供票据保证。同日，科健信息向浦发深圳分行贴现了该票据。票据到期后，科健营销未支付票面金额的款项，科健信息亦未偿还贴现款，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

浦发深圳分行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12 号判决书，判决科健营销支付浦发深圳分行商业承兑汇票款项

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4 年 9 月 25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付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同时对逾期利息根据逾期天数计收复利）；科健信息、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郝建学对科健营销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q、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叶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986.34万元。

2004 年 3 月 4 日、9 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力能公司）分别开出并承兑两张商业承兑汇票，总价值 2,000 万元，收款人为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智雄公司），票据到期日为 2004 年 9 月 4 日、7 日。本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分别出具该等商业承兑汇票的确认书并在商业承兑汇票上签署承兑印章。深圳市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叶琨作为保证人对该等承兑汇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到期日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未付款。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博力能公司、本公司及智雄公司连带承担票据责任，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支付汇票未付余额 19,880,860.80 元及利息。200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博力能公司、本公司、智雄电子共 2100 万元的财产。2005 年 4 月 13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发函给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轮候查封、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三星科健的 35%的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二年。2005 年 4 月 21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调解书，各方达成以下协议：确认应付的汇票本金为 19,863,364.02 元、应付利息 1,146,993.11 元、诉讼费用 110,414 元、财产保全费 105,520 元；由协议签订之日偿还本金 50 万，其余从 2005 年 9 月开始每月 20 日前向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偿还 200 万直至本金全部清偿，未付利息在付清全部本金的当日支付给原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原告；如上述约定任何一期未能履行，则民生银行广州分行有权要求被告立即付清全部未偿本金及利息。

r、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诉本公司担保责任案。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回函本公司，称本公司为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5,263,314.00 元已经提起诉讼，并经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胜诉，现已进入申请执行阶段。

s、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

保责任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4,000万元及利息。

本公司为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余额为本金 4,000 万元。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分别作出（2006）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3、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t、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诉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830万元及利息。

2004年8月20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深交银 2003 年四海授信保字 0501 号授信额度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安科公司与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签订的交银深 2004 年四海综授字 0820 号《综合授信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本金 830 万元。2005 年 11 月 30 日，交通银行深圳四海支行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安科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在本金 830 万元内承担保证责任。安科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27 日，该异议被驳回。2006 年 9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58-26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 830 万元债务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u、中国银行江苏分行诉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商业汇票贴现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1,4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与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江苏分行为长恒公司开出的金额合计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本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出具保证函一份，为上述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汇票到期后，长恒公司未按约定将足额票款交存银行，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垫支人民币 1,400 万元，为此，中国银行江苏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长恒公司归还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2005 年 7 月 8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宁民二初字第 3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诉求。

v、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诉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1 月 19 日，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布吉支行）与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公司）及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到期日为 2004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康达尔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2005 年 5 月 9 日，农行布吉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康达尔公司立即偿还欠款，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康达尔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05 年 12 月 9 日，该异议被驳回。本公司对该项借款担保已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1,250 万元。

w、 中国银行南通分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担保责任纠纷案，担保标的为人民币本金2,750万元及利息。

2002 年 11 月 16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2）通中民二初字第 238 号民事调解书，由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国际）归还借款本金 3,25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纵横国际归还了本金 500 万元。2004 年 3 月 22 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通中执民字第 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执行程序终结，保留债权；中行南通支行如与纵横国际、本公司协商未果，可凭裁定书随时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x、 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诉杭州科健信息、郝建学、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承兑汇票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1,400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9 月 8 日，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科健）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额度授信协议》，约定由其向杭州科健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授信协议签订当日，郝建学与招行武林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杭州科健在授信协议项下应负的所有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本公司及深圳市科健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营销）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约定前述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承兑汇票只能用于支付杭州科健购买科健营销货物应向科健营销支付的货款，即武林支行在授信额度内为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正当持票人进行贴现，杭州科健应将被申请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30% 的款项存入武林支行指定帐户作为贴现保证金，科健营销与本公司应对杭州科健在贴现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 年 8 月 2 日，科健营销持杭州科健签发并承兑的总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项招行武林支行申请贴现。2004 年 8 月 3 日，武林支行与杭州科健及科健营销签订《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对上述票据进行贴现。贴现合同签订当日，杭州科健向招行武林支行交存了 600 万元保证金，后者向前者发放了票据贴现款。但至 2005 年 1 月 10 日汇票到期日，杭州科健未将票款足额交付，郝建学、科健营销及本公司也未履行各自的连带付款义务，武林支行扣收 600 万元保证金后起诉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决杭州科健、郝建学、本公司及科健营销连带承担票据偿还责任，偿还汇票未付余额 140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分别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及管辖权异议申请上诉，分别于 2005 年 8 月 17 日、2005 年 12 月 12 日被驳回。2006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杭民初字第 2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杭州科健支付招行武林支行 1,400 万元，及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起诉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逾期付款违约金 542,406.63 元，另支付招行武林支行差旅费 24,122.63 元及律师代理费 3 万元，郝建学、科健营销、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y、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诉科健信息、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9 月 24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下称“浦发行文化路支行”）与科健信息签订编号为 760920042800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短期贷款合同》，约定由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科健信息提供短期贷款 3,000 万元，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9 月 23 日。同时，浦发文化路支行分别与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对科健信息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信息未按约定偿还借款本息，本公司及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及郝建学未履行担保义务。浦发行文化路支行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06）郑民四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科健信息偿还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借款本金 28,425,688.97 元及利息 1,437,019.63 元（利息计算至 2005 年 10 月 20 日），本公司、中汽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郝建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6 年 6 月 12 日，浦发行文化路支行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z、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诉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银行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及利息。

2003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工商银行南通市青年路支行（下称工行青年路支行）与南通纵横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纵横国际）签订 2003 年 BD 字第 7075-00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工行青年路支行向纵横国际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工行青年路支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4 年 6 月 22 日。同时，工行青年路支行与本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对纵横国际的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务到期后，纵横国际未偿还借款。2006 年 5 月 11 日，工行青年路支行已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纵横国际偿还贷款，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责任。

aa、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诉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纠纷案，标的为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

2004 年 9 月 29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与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下称科健信息）145700170 的《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提供贷款 1400 万元，中国光大

银行上海分行如约发放了贷款，到期日为 2005 年 3 月 28 日。同时与科健信息签署了编号为 20040901 的《质押合同》约定科健信息将其拥有的价值 3500 万元的科健手机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科健信息与质押物仓储方南京智联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20040902 的《仓单质押三方协议》，同时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1457000170-保的《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对科健信息上述贷款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务到期后，科健信息未偿还借款。2007 年 3 月 15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科健信息偿还贷款，本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贷款本息责任。

（3）其他重大合同涉及诉讼事项

本公司涉及其他重大合同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 14,681.08 万元及利息。其中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已提起诉讼并判决的金额合计为 14,531.50 万元；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提起诉讼但至报告报出日仍未判决的诉讼金额为 149.58 万元。该等诉讼主要因本公司欠供货商（或者广告服务商）货款（或广告费）所致。货款及预计利息已计入相关的负债科目。明细列示如下：

a、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

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本公司拖欠广告费纠纷案已于 2004 年 11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57,572,955.75 元及逾期利息。2004 年 12 月 2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4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本公司价值 2,000 万元的财产。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8 月 1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粤高法立民终字第 257 号民事裁定书以我公司未交上诉费为由裁定我公司自动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 1072 号执行令，北京东方日海广告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b、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进口代理担保纠纷案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进口代理纠纷向株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因在进口代理协议中为本公司提供担保也作为被申请人一起被申请仲裁。

株洲市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付给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所垫付的资金及相关费用计人民币 23,155,977.94 元，本公司赔偿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3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04 年 8 月 20 日止罚息计人民币

1,805,632.98 元；裁令本公司付给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垫付的资金 820,070.43 元；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负连带偿还责任。

2004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扣本公司及智雄公司的银行存款，查封、拍卖本公司及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的财产，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4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 号执行令，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及广州市广赢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05 年 3 月 3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 NO.000186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位于租用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的深圳蛇口工业区 SKG506-03 工业用地上的房产及其他地上附属物。查封期限为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2005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1 号通知书，通知由深圳市英联国际不动产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蛇口沿山路旁的厂区（含办公楼、仓库等）资产进行评估；2005 年 6 月 4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2 号民事裁定书，拍卖、变卖我公司位于蛇口工业区的厂区建筑物（含办公楼、厂房），执行标的以 2,700 万为限。2006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陆续作出（2004）深中法执字第 1488-3 至 1488-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变卖本公司位于南山区北路住宅区 12 套房产，变卖款由购房人直接付至法院，以清偿本公司所欠债务。2006 年 12 月 20 日，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2006）城法执字第 5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原（2004）株仲裁字第 017 号裁决书（一）、（二）、（四）项中止执行，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c、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444,702.01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3,444,702.01 元及利息 137,156.72 元（计算至 2005 年 2 月 3 日）。2005 年 8 月 2 日，我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1134 号民事调解书，本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只需支付货款 3,214,702.01 元及利息。

d、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莞万德电子制品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人民币 3,378,607.5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14 日，该公司又申请追加诉讼请求支付人民币 427,124.25 元。2005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793,277.28 元及利息。

e、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毅杰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673,567.5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起管辖权异议，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4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700,248.28 元及利息。

f、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北京华君广告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诉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请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442,149 元。2005 年 9 月 2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广告费人民币 2,202,000 元及逾期利息。

g、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00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海得威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248,843.00 元及逾期利息。2006 年 5 月 1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第 1104、2765 号变卖本公司惠州惠府国用（95）字第 1302060034、36、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偿还 175 万元。

h、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埃梯梯科能（天津）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805,107.30 元及利息 92,097.03 元。

i、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买卖合同违约纠纷案已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应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交付价值人民币 170 万元的货物，如本公司交货逾期、不足或不符合双方的约定，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有权向法院直接申请执行人民币 2,226,135.00 元。200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08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沪仲案字第 0489 号裁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j、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392,641.5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4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97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k、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案

深圳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货款合同纠纷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支付印刷款合计 1,306,72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分别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货款共计 1,309,4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68-26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88-198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l、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案

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四份《订货合同》，本公司支付深圳市乐仕嘉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759,24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62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12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m、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海南白马广告媒体投资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广告费纠纷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诉求本公司支付广告费 400,000.00 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 831,178.00 元。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广州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二初字第 286-1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200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东山区法院作出（2005）东法民初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支付货款 400,000.00 元及违约金。

n、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8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禾兴科技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1,227,570.25 元及逾期利息。后本公司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双方达成和解

协议。2005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17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43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o、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诉本公司债务纠纷案

韩国 IBRIDGE 有限公司（IBRIDGE CO. LTD）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本公司的管辖权异议。2006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中法民四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欠款 1,000,000.00 元及利息。

p、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78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华宝利电子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814,074.00 及逾期利息。本公司后上诉但未到庭，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做出（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79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q、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6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货款 764,350.16 元及利息。

r、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东莞达晨电业制品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709,125.00 元及逾期利息。本公司不服该判决，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又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终字第 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上诉。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3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s、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高凡印刷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657,500.00 元及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2005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

二初字第 261 号保全结果通知书，查封了本公司开户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上步支行的资金账号。2005 年 4 月 18 日，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26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657,500 元及利息。

t、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货款纠纷案

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已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73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636,575.00 元及逾期利息。

u、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加工合同纠纷，深圳华润永昌彩印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向法院起诉。2005 年 3 月 15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印刷费 541,776.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 月 25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9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56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

v、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520,000.00 元及逾期利息。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21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其真实业有限公司货款 520,000.00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执字第 321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w、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支付货款 456,165.65 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深圳市宏科工业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6,165.6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深南法执字第 236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如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申请恢复执行。

x、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丰华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130,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

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 130,000 元货款及利息。

y、 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中粮金帝食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27,500 元及违约金。2005 年 8 月 24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27,500 元及利息。

z、 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承揽合同纠纷，深圳现代彩印有限公司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印刷款人民币 91,074.24 元及利息。2005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91,074.24 元及利息。

aa、 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宁波凯普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6,000.00 元。

bb、 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德吉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354,949.42 元及违约金。2006 年 2 月 7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54,949.42 元及利息。

cc、 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联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2005 年 6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734,715.61 元及利息。

dd、 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2005 年 3 月 3 日，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200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1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4,823,662.99 元，承担受理费 84128.32 元。2006 年 2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深中执字第 203 号执行令，广州梁氏通讯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ee、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连展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13,022 元及利息。2005 年 7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5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13,022 元及违约金。

ff、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东莞市特宝电子五金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2005 年 8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2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偿还货款 792,000 元及逾期利息。

gg、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上海光线电视传播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5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04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需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该公司广告发布费 2,116,800 元。

hh、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田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2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3,691,752.35 元及利息。

ii、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欠款纠纷，北京赛诺市场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30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偿还欠款及承担仲裁费。2005 年 12 月 16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05）京仲调字第 0280 号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前分次偿还 40 万元，另承担仲裁费 11,875 元。

jj、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广告费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广告费纠纷，广州创盛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偿还广告费 468,862.88 元及利息。2005 年 11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4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广告费 464,324.75 元及利息 4,600 元。

kk、 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源德盛塑胶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拖欠的货款 819,900 元。

ll、 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深圳市庆新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5,770 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377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7 月 25 日前支付 5,770 元，余款自 2006 年 8 月起每月 25 日前支付 5,000 元，至 2006 年 11 月 25 日支付完毕。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了 10,000 元。

mm、 曾向辉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曾向辉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9,966.96 元及利息。2007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与曾向辉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每月月底前向曾向辉支付 30,000 元，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余款 29,966.96 元，曾向辉放弃要求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权利，本公司还应负担案件受理费 3,226 元。若本公司连续两期未履行前项规定支付货款，曾向辉有权就全部未付货款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还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2,828 元。本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货款 10,000 元。

nn、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232,527.79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41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本公司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 元，自 2007 年 1 月起至 2007 年 10 月期间，本公司应于每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 12,527.79 元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oo、 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腾威电子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1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007,586 元及利息。2006 年 8 月 22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6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663,586 元及利息。

pp、 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诉本公司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与东莞虎门玉丰电子有限公司的货款纠纷已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需偿还货款 3,545,607 元及违约金 128,806.75 元。2005 年 11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执字第 24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2004）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165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若以后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qq、 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特瑞胶黏配件产品（廊坊）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93,354.22 元。2005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8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货款 193,354.22 元。

rr、 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土地租金纠纷案

2005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本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协议书》及《土地使用租金调整协议书》、返还已使用的土地、支付拖欠的租金 482,122.16 元及滞纳金 1,253,517.62 元。2006 年 8 月 8 日，深圳市招商创业有限公司再次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拖欠租金 24 万元，收回地上建筑物科健大厦及附属物。

ss、 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欠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货款产生纠纷，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1,471,823.22 元及利息。2006 年 12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9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深圳市华烨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tt、 字源公司（加拿大）诉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纠纷案

字源公司（加拿大）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北京协亨电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立即停止侵犯专利权和商标权的行为；立即全部销毁侵权产品；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人民币 30 万元以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uu、 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耐普罗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货款 98,973.79 元及本案的诉讼费用。2006 年 11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6）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97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约定本公司在 2007 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 25 日前支付 20,000 元，余款在 2007 年 5 月 25 日前支付。本公司已在 2007 年支付 10,000 元。

vv、 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工程款纠纷，深圳市南油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请求支付工程款 75,000 元及利息。

ww、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货款纠纷案

因与本公司产生货款纠纷，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向法院起诉，要求偿还货款 4,306,798.48 元及利息。2006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南法民二初字第 1765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公司确认尚欠货款 3,956,159.30 元，应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同时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货款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05 年 2 月 24 日起至实际支付全部货款之日。2006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抵债协议，以机器设备抵偿债务 2,900,000 元，并已将机器设备交予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a、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纠纷案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禄口公司）与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因借款产生纠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02）宁经初字第 000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南京弘润通讯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弘润公司）1,30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财产。2002 年 2 月 5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本公司发出（2002）宁经初字第 6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冻结）弘润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编号为：广宁中协 01122101 合作协议事项下的 1,300 万元货款或相应价值的货款。查封期间不得将查封（冻结）的上述财产支付给弘润公司。2003 年 8 月 11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发出通知，禄口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本公司及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下称：广发行城中支行）为禄口公司与弘润公司借款纠纷案的被执行人，限本公司在 2003 年 8 月 31 日前交回法院查封的财产，如届期末交回将依法进入追加被执行主体的程序。2004 年 8 月 23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宁执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扣划本公司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并向中信实业银行福田支行发出协助扣划存款通知书，扣划本公司在中信实业

银行福田支行的银行存款 247,100.00 元。

b、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科健信息货款纠纷案

本公司因未能按照 2004 年 5 月与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和科健信息共同向飞马通讯（青岛）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及时付款，被承接相应债权的青岛奥力电器有限公司诉至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附注（十）：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2007 年 1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8 股的转增股份；该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3.91 股对价股份。2007 年 1 月 16 日，流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份到账。

2、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及其 21 家关联方与债权银行等签订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债务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获得 21 家债权银行授权，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债权银行签署《框架协议》。

乙方：中科健获 21 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授权，代表其自身及 21 家关联公司、郝建学先生签署《框架协议》。

丙方：深圳市新大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新金达电子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经甲、乙、丙方三方协商确定，本次债务重组的整体方案主要包含如下内容：乙方、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资产和业务重组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管，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给予充分的配合；乙方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丙方同意以其全部资产以及未来经营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和其他资金来源为中科健偿还其所欠甲方的债务和对甲方承担的或有负债；为保持中科健的上市地位及乙方核心业务的可持续经营，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给予乙方合理而必要的宽限或减免，并对乙方所欠甲方的债务进行重组。

在对乙方、丙方进行全面调查后，甲乙丙三方将共同协商，力争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在此基础上签订正式的《债务重组协议》，乙方应当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中规定的债务偿还进度、金额、方式，积极履行偿还义务。乙方、丙方偿还甲方债务的资金均应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由甲方在各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发出书面函件，将各成员单位债权变动情况和余额通知乙方。

《框架协议》的详细内容见公司 2007-7 号公告。

3、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珠南方公司）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用公司的部分债权、存货抵顶公司所欠金珠南方公司货款 115,702,156.07 元，用于抵顶债务的债权、存货如下：

报表科目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转让价格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529,287,080.95	476,358,372.86	52,928,708.10	52,928,708.10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873,472.25	7,986,125.03	887,347.23	887,347.23
深圳市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72,042,580.33	64,838,322.30	7,204,258.03	7,204,258.03
小计	610,203,133.53	549,182,820.18	61,020,313.35	61,020,313.35
其他应收款：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9,319.11	3,608,387.20	400,931.91	400,931.91
成都科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52,505.20	4,817,254.68	535,250.52	535,250.52
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	43,541,445.13	39,187,300.62	4,354,144.51	4,354,144.51
小计	52,903,269.44	47,612,942.50	5,290,326.94	5,290,326.94
预付账款：				
EZZE MOBIOE INC	16,035,410.82		16,035,410.82	16,035,410.82
韩国 SAMSUNG CO.LTD	28,830,050.43		28,830,050.43	28,830,050.43
小计	44,865,461.25		44,865,461.25	44,865,461.25
发出商品：				
深圳市中科健实业有限公司	65,895,087.38	64,793,834.45	1,101,252.93	1,288,465.92
科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020,732.89	76,716,833.56	1,303,899.33	1,525,562.22
深圳全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6,400,294.35	16,126,209.09	274,085.26	320,679.75

其他发出商品	30,748,373.51	30,234,500.05	513,873.46	601,231.95
小计	191,064,488.13	187,871,377.15	3,193,110.98	3,735,939.85
其他科目：				
在途材料	8,294,141.68	8,294,141.68	0.00	0.00
委托加工材料	14,238,497.02	13,563,185.33	675,311.69	790,114.68
小计	22,532,638.70	21,857,327.01	675,311.69	790,114.68
合计	921,568,991.05	806,524,466.84	115,044,524.21	115,702,156.07

4、本公司对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账面余额为 120,346,282.90 元，已计提坏帐准备 108,311,654.61 元，净值 12,034,628.29 元。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雄电子）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净额 6,191,339.92 元（原值）转让给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抵偿本公司对智雄电子的欠款 6,191,339.92 元。2007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科健网络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网络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应收江苏中桥百合通讯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债权净额 5,843,288.37 元转让给科健网络公司，抵偿本公司欠科健网络公司的欠款 5,235,235.39 元，差额 608,052.98 元由科健网络公司支付给本公司。

5、2007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科健信息 49%的股权给智雄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科健信息股权。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智雄电子承担。

6、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应付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货款 1,863,242.89 元,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欠本公司货款,2007 年 4 月 9 日经协商,本公司同意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将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 1,863,242.89 元转让给本公司,以抵偿深圳市智联科电子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 1,863,242.89 元；本公司用上述债权抵偿本公司对深圳市金珠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3,242.89 元的债务。

7、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与智雄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给智雄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智联科电子维修有限公司股权。股权转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智雄电子承担。

8、上述 3-6 项已经公司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7 项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9、关于大股东股权被司法冻结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本公司 3,361.4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3 年 3 月，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健集团）因申请 64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光大银行工业大道支行；2004 年 7 月，科健集团因申请 1,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将所持本公司 1,5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招商银行松岗支行。上述贷款到期后，科健集团因流动资金紧张，未能归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因此，上述债权银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04 年 11 月 19 日对科健集团所持本公司的 1,100 万股法人股及 1,500 万股法人股实施了司法再冻结。2006 年 2 月 1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解除 1100 万法人股的冻结。

200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5）二中执字第 00535 号执行通知，执行查封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61.4 万股的法人股，其中 761 万股已经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查封期一年。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被司法冻结

2004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2004 年 8 月 11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中国农业银行福田支行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上述被质押冻结的 3,100 万股法人股权，该诉讼是因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授信逾期未还而致。

2004 年 10 月 10 日，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起诉深圳市博力能科技有限公司逾期商业汇票未支付一案，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为第三被告人。2005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505 号民事裁定书，向本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轮候冻结了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100 万股法人股及红股、配股，冻结期一年。

10、2005 年 5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稽查局对科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立案调查。2006 年 8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称本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04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2004 年半年度报告对其担保事项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告知书还对本公司罚款 40 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侯自强、时任董事兼总裁郝建学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10 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兼副总裁曹传德、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何小勇分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万元；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时任董事陶笃纯给予警告。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本公司、侯自强、郝建学、曹传德、何小勇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陶笃纯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本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截至报告日止，也尚未支付上述罚款。

(十二)、补充资料

1、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 9 号》的要求，按全面摊薄及加权平均计算的 2006 年 1-6 月、200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2006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其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0.166	-0.1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3	-0.183

(2) 200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6,568.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处置可供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69,333.64
合计	2,057,234.89

(3) 2007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其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0.159	-0.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5	-0.115

(4) 2007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1.00
处置可供交易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	1,121,906.72
债务重组损益	36,061.21
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4,040,185.5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04,991.92

合计	-6,587,208.49
----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会计字[2007]10 号）列示 2006 年 1-6 月比较利润表及 2006 年 1-6 月半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调节表。

(1)、比较利润表调节过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247,608.73	1,247,608.73
销售费用	47,781.81	47,781.81
管理费用	15,996,240.11	13,057,597.00
资产减值损失		2,938,643.11
投资收益	14,662,419.35	14,662,419.35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5,213.03	
净利润	-1,972,873.58	-19,188,086.61

(2) 2006 年 1-6 月比较利润表及 2006 年 1-6 月半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调节表如下：

项目	金额
2006 年 1-6 月净利润（原会计准则）	-19,172,873.58
加：追溯调整醒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5,213.03
减：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损益	
2006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新会计准则）	-19,188,086.61
假定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备考信息	
一、加：其他项目影响合计数	
其中：开发费用	
债务重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投资收益	
所得税	
其他	
二、加：追溯调整项目影响少数股东权益	
2006 年 1-6 月模拟净利润	-19,188,086.61

3、按原会计制度列报的所有者权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制度列报的所有者权益

(1) 2006 年 1 月 1 日所有者权益调整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股本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116,760,196.44	116,760,196.44
盈余公积	17,936,918.67	17,936,918.67
未分配利润	-1,657,081,015.07	-1,697,008,922.51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927,907.44	
合计	-1,446,424,607.40	-1,446,424,607.40

(2) 2006 年 6 月 30 日所有者权益调整情况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股本	115,887,200.00	115,887,200.00
资本公积	116,760,196.44	116,760,196.44
盈余公积	17,936,918.67	17,936,918.67
未分配利润	-1,676,253,888.65	-1,716,197,009.12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9,943,120.47	
合计	-1,465,612,694.01	-1,465,612,694.01

法定代表人：郝建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栋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维焕

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二日